

河北康博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Minzu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芯棒产业的销量主要依托于下游铁路、电力等基础设施行业的不断发展。基础设施的建设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有较强的相关性。国民经济整体发展状况影响着下游产业的行业政策和投资力度，如国民经济发展减缓，政府对基础设施行业的投入和支持力度将会随之降低，从而减少对配套设施的需求，对本企业所处的芯棒行业也会产生负面影响，可能引发本企业的业绩波动。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芯棒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为玻璃纤维、环氧树脂、固化剂、脱模剂等。其中，主要原材料之一环氧树脂的生产原料为石油炼化产品，因此石油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环氧树脂的价格，从而影响到公司的营业成本控制。如果国际石油价格走高，将会增加公司的营业成本，一定程度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白云持有公司 80%的股权，白云之子白峰持有公司 20%的股权，白云任公司董事长，白峰任公司总经理，公司全部股权受白云及其近亲属控制。公司虽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现代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遵守运行，但如白云家族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和少数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因最终客户主要为电力、铁路等行业企业，大型基础设施的项目建设周期、付款周期较长，故公司基于长期合作给予下游客户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公司 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73.08 万元、1306.71 万元、656.87 万元，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2.84%、85.99%、99.67%，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大。公司的下游客户多为长期合作的业内知名绝缘子

制造商，资信良好，大部分应收账款能如期收回，且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大规模的应收账款给公司造成了一定的资金压力，如果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进行良好有效的催收管理，将会对公司资金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受公司所在行业影响，公司下游客户多为业绩良好、实力雄厚的大型复合绝缘子产品制造商。2016年1-3月、2015年、2014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9.40%、97.68%、98.26%，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与下游企业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伙关系，但存在因前五名客户发生变动造成公司业绩下降的风险。

六、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规模较小，组织结构较为简单，内部管理制度较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确立了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三会一层”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管控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相关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的全面运行尚缺乏经营实践的检验和完善，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增强。公司进入资本市场将对未来的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规范化要求，因此，公司如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能完全适应发展需要，将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释义	6
第一节基本情况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股份挂牌情况.....	8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9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1
五、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14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4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4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6
九、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17
第二节公司业务	20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2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23
三、公司商业模式.....	25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7
五、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33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1
第三节公司治理	56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6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58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59

四、同业竞争.....	60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6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5
第四节公司财务.....	69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69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69
三、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69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78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94
六、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情况.....	98
七、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01
八、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适用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情况.....	103
九、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05
十、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14
十一、最近两年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119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19
十三、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6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26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以及利润分配情况.....	127
十六、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28
十七、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128
第五节有关声明.....	132
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33
三、律师声明.....	134
四、审计机构声明.....	135
五、评估机构声明.....	136
第六节附件.....	137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康博科技、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河北康博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康博有限	指	河北康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系康博科技前身
康博电工	指	河北康博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河北康博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北康博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北康博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推荐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经伟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份公司公司章程	指	河北康博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说明书	指	河北康博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相关规则文件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
莱恩股份	指	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1537）
新玻电力	指	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1892）
经纬电力	指	河南经纬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证券代码：835878）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康博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4月2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7月8日

注册资本：900万元

住所：献县乐寿镇冯庄村西南250米

邮编：062250

电话：0317-4664001

传真：0317-4664678

董事会秘书：吴炳政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细分行业分别属于绝缘制品制造（C3833）。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挂牌企业管理型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C383），细分行业属于绝缘制品制造（C3833）。

主营业务：复合绝缘子芯棒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研发；避雷器、合成绝缘子、电力金具、芯棒、玻璃钢制品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96882129917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

(二) 股票简称:【】

(三)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四)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五) 股票总量: 900 万股

(六) 挂牌日期:【】年【】月【】日

(七)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八)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3.3.3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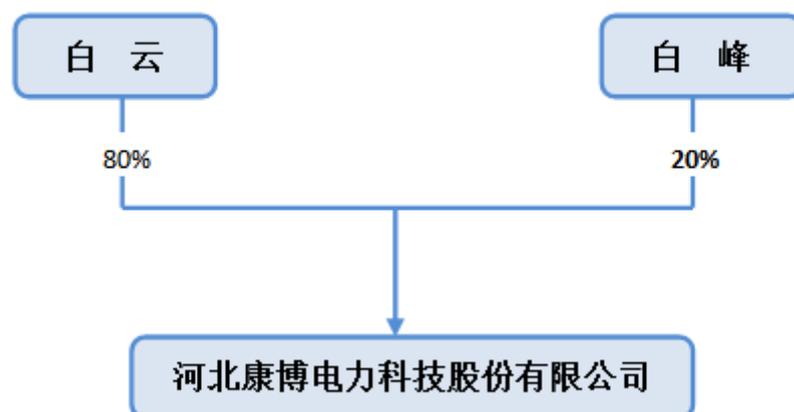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内，应当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河北康博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7月8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无可进行公开转让股份。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法》、《业务规则》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白云直接持有公司 80% 股权，并任公司董事长，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后，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报告期内，冯蕊直接持有公司 80% 的股权，白云与冯蕊系夫妻关系，冯蕊所持股权系二人夫妻共同财产；且白云一直为核心技术人员，二人足以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为公司的共

同实际控制人。2016年5月，因冯蕊即将赴美国长期生活，不便经营国内公司，考虑到公司挂牌成为公众公司后，随着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运营进一步规范，管理难度也将进一步提高。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考虑和股东冯蕊的个人选择，冯蕊决定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白云，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白云和冯蕊变更为白云。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白云，男，生于1967年12月30日，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年8月至2009年4月任献县正兴电工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4月至今任北京天宏瑞利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董事长。白云从事复合绝缘子的芯棒产品技术研发十余年，于2003年取得了“玻璃纤维增强环氧树脂绝缘子芯棒的生产工艺及设备”的专利（现已转让给公司），在芯棒研发领域经验丰富。

3、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白云、冯蕊为共同实际控制人。2016年5月，因冯蕊即将赴美国长期生活，不便继续参与经营国内公司，考虑到公司挂牌后的长期发展，故将股权全部转让给白云，实际控制人由白云、冯蕊夫妇变更为白云。白云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为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现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与冯蕊共同控制公司。且冯蕊和白云系夫妻关系，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属于控制权在家族内部的转移，公司管理团队、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决策的连贯性、公司业务发展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白云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其他受处罚行为。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情况

1、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	------	------	--------------	-------------	------	---------------

1	白云	境内自然人	720.00	80.00	净资产折股	否
2	白峰	境内自然人	18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否
合计			900.00	100.00	-	

2、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白峰，男，生于1990年3月6日，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8年7月至2009年3月任正兴电工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9年4月至2013年9月、2014年3月至2016年6月任康博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沧州永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3月至今任河北康博电工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目前，公司现有2名自然人股东，白云系白峰之父。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2009年4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9年4月22日，冯蕊、白峰（冯蕊为白峰之母）共同出资设立河北康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其中冯蕊认缴120万元，白峰认缴180万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分为两期缴纳：第一期120万元于2009年4月22日投入，第二期180万元于2009年4月27日投入。2009年4月22日，河间新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河新验字[2009]第020号”《验资报告》，对康博有限首期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09年4月29日，河间新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河新验字[2009]第02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300万元。

2009年4月22日，河北省献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929000006189）。公司成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白峰	180.00	6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2	冯蕊	120.00	4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二）2009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年10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新增股本由股东冯蕊以现金形式出资。2009年10月23日，河间新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河新验字[2009]第5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本次变更后公司实收资本为500万元。2009年10月27日，有限公司向河北省献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白峰	180.00	36.00	货币
2	冯蕊	320.00	64.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三）2010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0年4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9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冯蕊以货币形式出资；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10年4月22日，河间新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河新验字[2010]第3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本次变更后公司实收资本为900万元。2010年4月27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事宜向河北省献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白峰	180.00	20.00	货币
2	冯蕊	720.00	80.00	货币
合计		900.00	100.00	--

（四）2016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因股东冯蕊即将赴美长期生活，不便于参与管理企业，故决定将股权转让给其丈夫白云，冯蕊本人退出公司经营。2016年5月20日，康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冯蕊将所持有康博有限80%（对应出资额72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白云。同日，冯蕊和白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720万元。

2016年5月26日，河北省献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白峰	180.00	20.00	货币
2	白云	720.00	80.00	货币
合计		900.00	100.00	--

（五）2016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6月9日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0401031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康博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3,265,963.41元。

根据北京经伟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10日出具的“京经评报字（2016）第04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康博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673.60万元，评估增值347.00万元。

2016年6月10日，康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河北康博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2016年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3,265,963.41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9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6月26日，康博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方案、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制度，选举了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非职工代表监事等。

2016年6月26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0401009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6月26日，股份公

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

2016年7月8日，河北省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康博科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96882129917）。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白云	720.00	80.00	净资产折股
2	白峰	18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900.00	100.00	-

五、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子公司或分公司。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1、董事长：白云，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

2、董事：白峰，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情况”。

3、董事：窦梦雅

女，生于1990年3月26日，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1月至2015年6月任北京神玉艺术文化有限公司职员，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4、董事：白迪

男，生于1992年6月2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3月至2012年10月任北京亚之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员；2013年6月至2016年6月任康博有限技术部职员；2015年3月至今任河北康博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技术部职员。

5、董事：冯大庆

男，生于1975年5月10日，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8年3月至2009年12月任献县正兴电工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生产部主管，2009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康博有限技术部主管；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技术部主管。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1、监事会主席：李明路

男，生于1981年10月28日，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8年4月至2009年12月任献县正兴电工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班长；2009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康博有限办公室主任；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办公室主任。

2、监事：白福广

男，生于1969年10月8日，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7年10月至2000年11月，任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黄金部队第一总队专业警士；2001年1月至2004年4月任献县上林乡政府职员；2009年10月至2016年6月任康博有限仓库保管员；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3、职工代表监事：胡建召

男，生于1984年4月10日，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2年5月至2009年12月任献县正兴电工材料制造有限公司职员；2009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康博有限生产班长；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生产班长。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白峰，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3、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吴炳政，男，生于 1968 年 1 月 3 日，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9 年 6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献县棉麻公司会计主管；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献县正兴电工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会计；2009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康博有限会计；2016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4,262.83	5,741.16	5,398.1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26.60	1,310.85	1,191.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26.60	1,310.85	1,191.8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7	1.46	1.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7	1.46	1.32
资产负债率（%）	68.88	77.17	77.92
流动比率(倍)	0.70	0.79	0.68
速动比率(倍)	0.52	0.64	0.46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82.80	1,730.67	1,715.10
净利润（万元）	15.74	119.05	186.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74	119.05	186.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83	94.60	167.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14.83	94.60	167.68
毛利率（%）	22.09	25.24	28.75
净资产收益率（%）	1.19	9.51	16.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3	7.56	15.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2	1.76	2.23
存货周转率（次）	0.40	1.81	2.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3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3	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51	158.64	34.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18	0.04

注：

1、上述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告数据为基础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1-所得税率)]/加权平均净资产

(9) 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数；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11)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

九、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亚刚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

电话：010-59355773

传真：010-56437017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宏斌

项目小组成员：王运龙、胡清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陈文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 1 号金泰大厦 19 层

电话：010-64402232

传真：010-64402915

经办律师：曹春芬、李静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田伟、王呈凤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曲元东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4号3号楼21层2409室(住宅)

电话：010-63439951

传真：010-63436131

经办注册评估师：赵秋滚、董学文

(五) 股票登记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和销售复合绝缘子所用的芯棒，下游产业是复合绝缘子制造商，最终服务于铁路、电力、城市轨道交通等行业。芯棒是复合绝缘子机械负荷的承载部件，同时又是内绝缘的主要部件，其质量关系到下游电力、铁路系统运行的安全、可靠，而复合绝缘子长期处于高压、露天等较恶劣的工作环境下，极易发生因芯棒断裂造成绝缘子失效而引发的电网运行事故。国内采用传统的拉挤工艺生产的芯棒存在较多缺陷：产品气孔率大、分散性大、难得到透明度高的产品，难以发现芯棒内部缺陷；产品质量受环境影响较大：如湿度、温度；产品特性一致性难以保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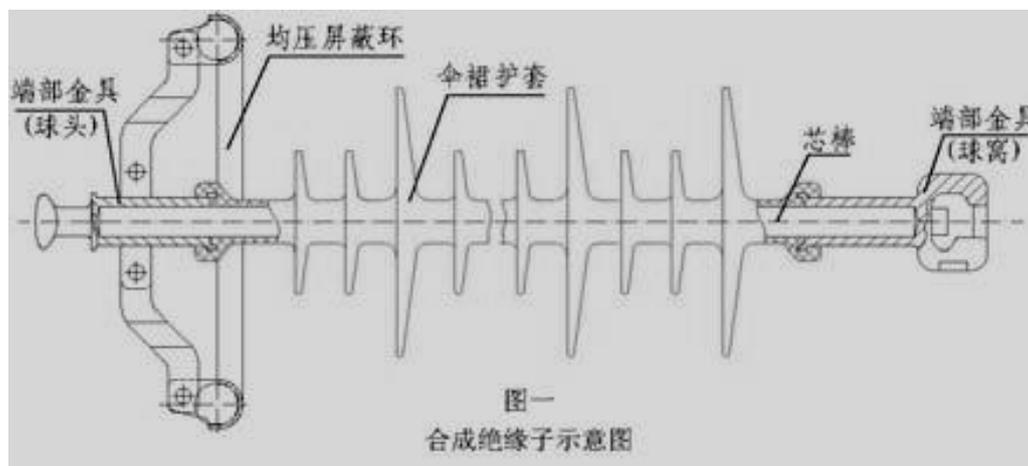
公司一直致力于改良芯棒生产技术、制造性能优良可靠的绝缘产品，公司实际控制人白云在国内较早采用注射拉挤工艺，并就其生产工艺和设备于 2003 年取得了注册发明专利（专利现已无偿转让给公司），河北省技术厅就“注射拉挤玻璃纤维增强环氧树脂芯棒”工艺组织了专家鉴定并出具了《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冀科鉴字[2003]第 573 号），鉴定意见称：“注射拉挤芯棒除了性能指标高于其他工艺生产芯棒和透明性好外，其显着特点是产品性能的一致性。注射拉挤生产工艺先进、填补了国内空白，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与国内其他采用传统制造工艺的绝缘子芯棒制造商相比，公司现采用注射拉挤工艺所生产的芯棒制品微气泡含量少、透明度高、产品性能稳定且受生产环境影响小，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1、复合绝缘子芯棒简介

公司所生产和销售的“芯棒”指的是复合绝缘子所用的玻璃纤维增强环氧树脂复合材料长棒形型材，是复合绝缘子的关键部件之一，主要起到内绝缘和传递机械负荷的作用。复合绝缘子是采用有机高分子聚合绝缘材料制造的新型绝缘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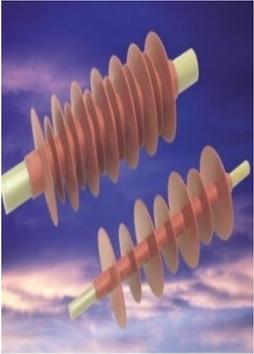
由芯棒（内绝缘）、伞裙护套（外绝缘）、端部金具及附件（均压环）组成。其中，芯棒由树脂浸渍大量沿轴线平行排列的玻璃纤维而形成，抗拉强度高于 1200MPa，是高强度瓷的 3~5 倍，具有良好的抗挠和抗疲劳性，承受复合绝缘子的机械负荷，是构成复合绝缘子的主要部件。



2、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复合绝缘子应用的用途不同，决定了其所使用的芯棒种类和性能各异。根据用途，本公司在产的芯棒产品可分为以下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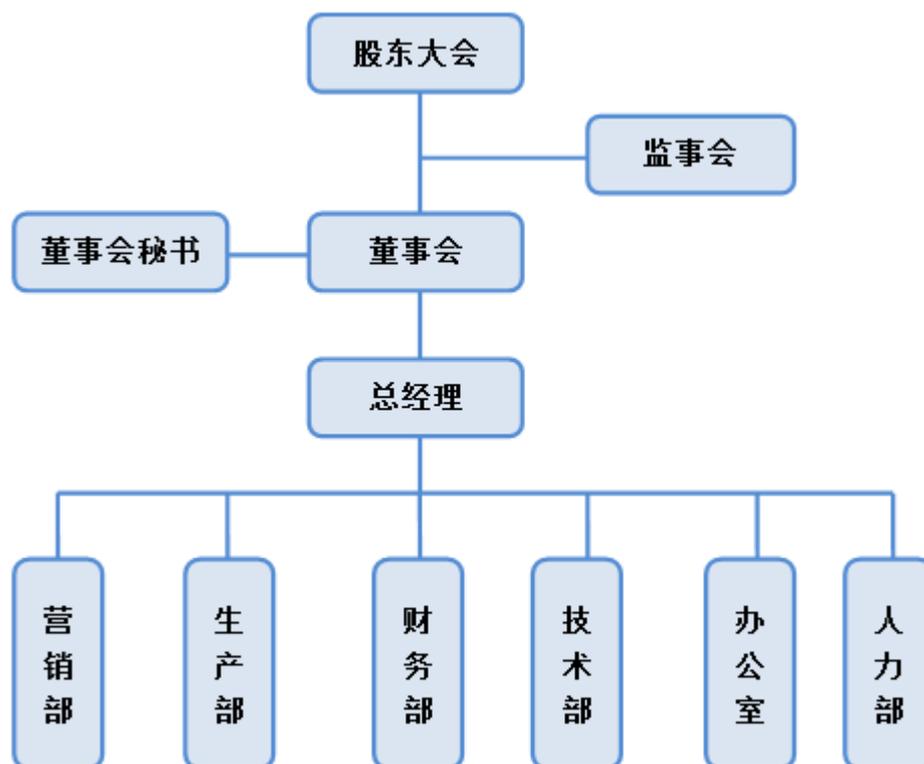
产品型号	图片示例	性能特点简介	产品用途
线路复合绝缘子用耐酸注射芯棒 (直径 16mm~45mm)		玻璃纤维充分浸透，制品中微气泡含量少，机电性能优良，拉伸强度大于 1.2GPa；产品透明，使产品缺陷（如夹杂、结纱等）易于发现和剔除，产品稳定性突出；耐酸特性优良，大于 200 小时（一般 96 小时）；耐热性能优越，热态弯曲强度大于 300Mpa	广泛用于交直流特高压、超高压、高压线路复合绝缘子

<p>线路复合绝缘子用普通注射芯棒 (直径 16mm~30mm)</p>		<p>机电性能优良, 拉伸强度大于 1200MPa; 产品透明, 使产品缺陷(如夹杂、结纱等)易于发现和剔除, 产品稳定性突出; 耐热性能优越, 热态弯曲强度大于 240MPa</p>	<p>用于中低压配电线路复合绝缘子</p>
<p>支柱复合绝缘子用耐酸注射芯棒 (直径 70mm~130mm)</p>		<p>玻璃纤维充分浸透, 微气泡含量少, 机电性能优良, 弯曲强度大于 900MPa; 产品透明, 使产品缺陷(如夹杂、结纱等)易于发现和剔除, 产品稳定性突出; 耐酸特性优良, 大于 200 小时(一般 96 小时)</p>	<p>用于交直流特高压线路复合绝缘子</p>
<p>铁路接触网用绝缘子注射芯棒(直径 60mm~80mm)</p>		<p>玻璃纤维充分浸透, 微气泡含量少, 机电性能优良, 拉伸强度大于 1200MPa; 产品透明, 使产品缺陷(如夹杂、结纱等)易于发现和剔除, 产品稳定性突出; 耐酸特性优良, 大于 200 小时(一般 96 小时)</p>	<p>用于电气化铁路、高铁用复合绝缘子</p>
<p>避雷器用注射芯棒(直径 6mm~50mm)</p>		<p>玻璃纤维充分浸透, 微气泡含量少, 机电性能优良, 拉伸强度大于 1.2GPa; 产品透明, 使产品缺陷(如夹杂、结纱等)易于发现和剔除, 产品稳定性突出; 泄露电流小</p>	<p>用于交直流特高压、超高压、高压避雷器</p>
<p>空心绝缘子用绝缘管(直径 20mm~1000mm)</p>		<p>机电性能优良, 拉伸强度大于 800MPa; 产品透明, 使产品缺陷(如夹杂、结纱等)易于发现和剔除, 产品稳定性突出; 耐酸特性优良, 大于 200 小时(一般 96 小时)</p>	<p>用于交直空心复合绝缘子</p>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1、 内部组织结构图



2、部门职能

(1) **营销部**：根据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的发展，制定公司的销售战略计划；在公司产品价值实现过程中的各销售环节实行管理、监督、协调、服务；负责公司品牌推广，收集市场信息，判断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负责营销收入和销售费用的管理，为财务提供结算依据；接受和处理客户的日产订单，跟踪订单发货情况及货款回收情况。

(2) **生产部**：严格按照生产制度进行生产，确保产品符合要求；积极配合、参与对不合格产品的评审、处置、控制工作；认真做好关键工序的控制与管理工作；对生产安排不当和严重不均衡而造成的产品质量低劣负责。

(3) **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制度的建立和执行；负责公司的成本核算和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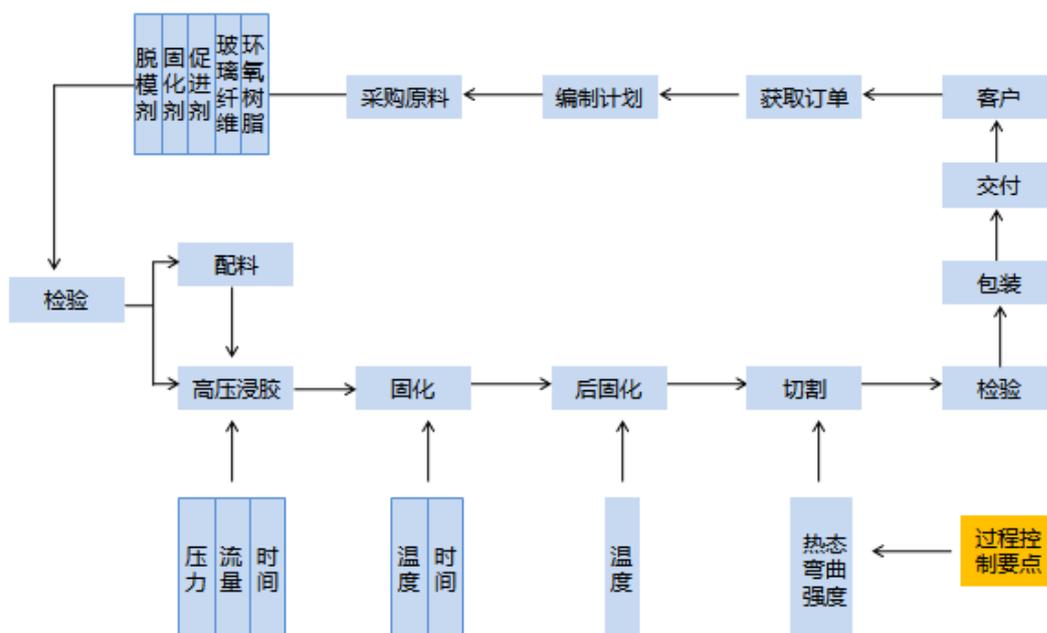
产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的会计电算化管理工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负责公司的纳税管理；负责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财务档案的分类、整理和考核；负责公司结算中心、网上银行的各项业务工作，按照公司的安排，负责调度公司的各项资金。

(4) 技术部：负责公司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测试、实施和维护；认真做好技术资料的归档保管工作；及时指导、处理、协调和解决产品出现的技术问题，确保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

(5) 办公室：负责制定综合办公室职责范围内的制度，完善有关规定，建立工作流程；负责公司人才需求计划的拟定、员工招聘、员工录用、退（辞）职、退休等工作；负责公司文档、人事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日常接待、外联工作；负责公司会务管理；按时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 人力部：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制定公司中长期人才战略规划；制定公司人事管理制度、优化工作流程，组织、协调、监督制度和流程的落实；协助部门处理员工关系，主导协议、合同签订与社保办理等工作；主导公司日常人事异动管理，档案管理，人事数据统计分析；拓展员工沟通渠道，宣导企业文化，开展企业文化活动扩大企业影响力，提升员工凝聚力协助处理人事类与政府部门的公关事务。

(二) 主要生产流程



三、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是复合绝缘子用芯棒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依托自主研发的生产技术，根据客户不同的技术标准和规格型号要求，调整生产工艺以组织生产，从而获取收益。公司所采用的公司下游企业为复合绝缘子的制造商，最终客户为电力行业和铁路行业的企业，如国家电网、铁路公司等。公司因供货质量稳定、技术研发响应及时得到了行业的一致认可，其主要客户系为行业内大型知名企业，信誉良好、实力雄厚，如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新华高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内容主要为公司生产芯棒所需的原材料，包括玻璃纤维、环氧树脂、固化剂、促进剂等。公司结合以往合作情况、产品质量、供货能力、行业口碑等编制了采购供应商名录，由生产部门按照生产计划提前确定采购原材料的数量和种类，经总经理批准后从公司供应商名录中选定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原料供应均来源于国内知名厂商，目前已和供应商形成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充足、质量可靠、价格基本稳定，足以满足日常经营需要。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产品型号、性能参数、质量要求、供货时间确定生产计划，进行定制化生产；针对客户有特殊的技术指标要求的，由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分解和生产工艺调整，再由生产部门组织生产制造。生产完成后，由生产部的检测人员对该批产成品抽样进行水扩散试验、电压试验、直流击穿电压试验、应力腐蚀试验等检测程序，检测合格入库包装，交付给客户。公司的生产制造过程包括计划、生产、检验，过程中采取严格的流程控制、质量监管措施，以确保产品质量可靠、性能优良。

除定制化生产外，为提高公司应对市场需求的灵活性、缩短供货期间，公司还进行一定的库存式生产：即公司根据以往销售经验和对未来的供需情况，对市场需求量较大的特定型号产品进行适当地生产备货。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由公司市场营销部负责客户维护、市场拓展。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外展会、参加行业交流会议等方式拓展营销渠道、挖掘潜在客户；并通过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提高供货响应速度等措施增强现有客户的忠诚度。公司客户基本分布在国内，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新华高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业内知名建立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不断扩大销售覆盖网络。

（四）研发模式

公司拥有一支生产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队伍，依托于自主研发的生产技术，基于产品发展趋势和客户特殊需求，结合市场供需情况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工艺的不断优化，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公司目前所拥有的专利“玻璃纤维增强环氧树脂绝缘子芯棒的生产工艺及设备”能有效降低复合绝缘子芯棒生产过程中的气泡、提高产品透明度、减少生产环境的温度和湿度对产品质量的影响、提高产品性能的稳定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被国内学者鉴定为“填补国内工艺空白”。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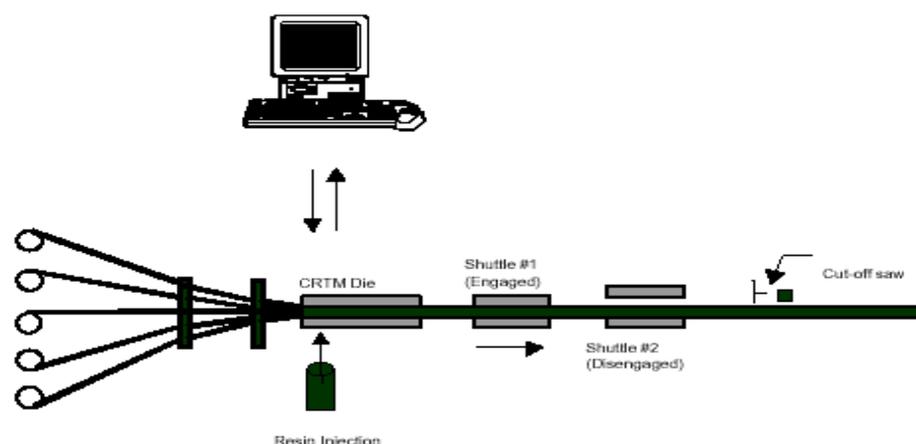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情况如下：

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效果	先进程度
注射拉挤技术	玻璃纤维通过导纱器和预成型模后，进入CRTM模具，在CRTM模具中以稳定的高压（数个或数十个，甚至高达数百个高压）和流量，注入专用树脂，使玻璃纤维充分浸透和排除气泡。	玻璃纤维充分浸透，所生产的制品中气泡含量少；可得到高纤维含量、机电性能优良；树脂与大气容易隔离，产品性能不易受环境影响；注射的树脂一直保持有相同的固化特性、保证了产品性能的稳定和一致性；对环境 and 操作人员的影响小。	国内领先
拉挤芯棒配方	双酚F形环氧100份，甲基四氢邻苯二甲酸酐或甲基纳迪克酸酐或甲基六氢邻苯二甲酸酐做固化剂80~90份，和10份以下的促进剂，5份以下的液体脱模剂，本配方的特点是黏度低，采用不同的固化剂和促进剂克服双酚F形环氧耐热低的弱点，使树脂基体的耐热性达到较好的水平。	生产的复合绝缘子所用玻璃纤维增强环氧树脂芯棒，其机电性能优越，产品性能稳定，色调一致，外观光滑透明，性能超过目前使用的玻璃纤维增强环氧树脂芯棒。	国内领先
大直径芯棒（直径>70mm）生产技术	解决大直径芯棒玻璃纤维量大，不能很好浸透和拉挤牵引力大的难题。	复合绝缘子所用大直径玻璃纤维增强环氧树脂芯棒，其机电性能优越，产品性能稳定，色调一致，外观光滑透明，性能超过目前使用的玻璃纤维增强环氧树脂芯棒。	国内领先

目前，用于连续生产 FRP 型材的注射拉挤工艺均采用开放式的浸胶，在常压下使玻璃纤维通过胶槽而浸胶，经过成型模固化成型后，由牵引机拉出，制成各种 FRP 型材。在普通的拉挤工艺生产条件下，由于玻璃纤维在经过浸胶槽时，是常压状态下的浸胶，容易发生玻璃纤维浸胶不透和夹带气泡，产品性能受环境因数影响大，从而大大影响产品的质量和生产效率。

公司所采用的注射拉挤（连续树脂传递模塑，Continuous Resin Transfer Molding, CRTM）工艺解决了传统拉挤工艺的夹带气泡、产品性能不稳定等缺点，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该技术主要工作原理如下：玻璃纤维通过导纱器和预成

型模后，进入 CRTM 模具，在 CRTM 模具中以稳定的高压（数个或数十个，甚至高达数百个高压）和流量注入专用树脂，使玻璃纤维充分浸透和排除气泡。充分浸透和不含气泡的玻璃纤维在牵引机的牵引下进入 CRTM 模具的固化成型区，从而实现连续树脂传递模塑或注射拉挤。如图所示：



采用上述技术生产的产品有如下几个特点：玻璃纤维充分浸透；所生产的制品中气泡含量少；可得到高纤维含量；机电性能优良；树脂与大气容易隔离，产品性能不易受环境影响，这一点对酸酐固化环氧树脂非常重要；注射的树脂一直保持有相同的固化特性，保证了产品性能的稳定和一致性，这是开放式胶槽浸胶所不能达到的。上述工艺特别适用于生产复合绝缘子所用玻璃纤维增强环氧树脂芯棒，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的可靠、安全、稳定，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二）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无形资产¹

1、商标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核定使用项目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
----	----	--------	-----	-----	-----

¹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办理下述各无形产权属证书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

1		合成树脂(半成品); 绝缘用玻璃纤维; 绝缘用玻璃纤维织物; 绝缘材料; 铁路轨道绝缘物; 绝缘体; 电网用绝缘体; 绝缘织物; 电缆绝缘体; 绝缘耐火材料	11375972	康博有限	2014.1.21-2024.01.20
---	---	--	----------	------	----------------------

2、专利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 项。为增强公司资产完整性、提高公司竞争实力，2016 年 2 月，股东白云将其自主研发的发明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权属转移已办理完毕。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申请	取得方式
1	玻璃纤维增强环氧树脂绝缘子芯棒的生产工艺及设备	031196071	发明专利	康博有限	2003-3-14	继受取得

3、域名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名下拥有 1 项互联网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域名所有人	有效期至	用途
1	kanbcn.com	康博有限	2021 年 04 月 06 日	康博科技官方网站

4、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编号	地址	权利人	用途	使用面积	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献国用(2009)第 159 号	106 国道西侧	康博有限	工业用地	36,737 m ²	2009.9.11-2059. 9.11	出让	抵押

2016 年 5 月 6 日，康博有限与河北银行献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DK160505000179），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还款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以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白云、冯蕊及白峰为公司该合同项下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所有人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ISO9001 质量 认证证书	04613Q11963R0S	康博有限	北京海德国际 认证有限公司	2016.9.10
安全生产标准 化证书（三级）	AQB III JX 沧 201400118	康博有限	沧州市安全监 督管理局	2017.8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130.25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等，来源方式主要是购买。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61.24%，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形。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生产经营资产体系、生产场地和机器设备，能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和账面净值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账面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826.62	97.34	729.28	88.22
2	机器设备	2,527.42	1,148.13	1,379.29	54.57
3	运输工具	34.78	26.70	8.08	23.23
4	办公及电子设备	89.44	75.84	13.59	15.19
合计		3,478.26	1,348.01	2,130.25	61.24

2、公司房产情况²

序号	所有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面积	权利限制
1	康博有限	房权证献权字第 0011423 号	106 国道西侧	办公	1645.52 m ²	抵押

²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办理下房产所有证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

2	康博有限	房权证献权字第 0011423 号	106 国道西侧	厂房	4142.94 m ²	抵押
---	------	-------------------	----------	----	------------------------	----

2016 年 5 月 6 日，康博有限与河北银行献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DK160505000179），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还款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以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白云、冯蕊及白峰为公司该合同项下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3、机器设备情况

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成新率 (%)
1	40T 履带式拉挤机	2 台	72.40	55.21	76.26
2	20T 履带式拉挤机	6 台	204.60	156.01	76.25
3	10T 履带式拉挤机	13 台	403.65	307.78	76.25
4	LJY50 液压式拉挤机	6 台	207.18	157.97	76.25
5	履带牵引机	1 太	76.00	39.90	52.50
6	树脂注射系统	30 套	277.00	90.60	32.71
7	树脂注射系统	10 套	98.00	38.26	39.04
8	树脂注射系统 Φ16-Φ20	50 套	400.00	210.00	52.50
9	树脂注射系统 Φ22-Φ26	10 套	200.00	79.67	39.84
10	树脂注射系统 Φ22-Φ26	25 套	200.00	109.75	54.88
11	树脂注射系统 Φ68	20 套	240.00	84.20	35.08

(六) 员工情况

1、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29 人，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外协或临时用工情形。员工分布情况如下：

(1) 按工作岗位

序号	员工类别	人数	占比 (%)
1	生产人员	16	55.17
2	技术人员	3	10.34
3	行政管理人员	3	10.34
4	财务人员	3	10.34

5	销售人员	1	3.45
6	后勤人员	3	10.34
	合计	29	100.00

(2) 按年龄结构

序号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	占比 (%)
1	30 岁及以下	8	27.59
2	31 岁-40 岁	4	13.79
3	41 岁-50 岁	14	48.28
4	51 岁及以上	3	10.34
	合计	29	100.00

(3) 按教育程度

序号	学历	员工人数	占比 (%)
1	大专及以上学历	3	10.34
2	高中及中专	5	17.24
3	初中	21	72.42
	合计	29	100.00

2、公司核心业务人员

白云，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

冯大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社保缴纳情况

目前公司已为 7 人缴纳社保，22 人未缴纳，其中，2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其余为公司生产工人，均为农村户籍，参与社保意愿较低。上述未在公司缴纳社保的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声明，且均参加了当地“新农合”。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实际控制人白云也对此出具了《承诺》：“如康博科技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无条

件代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康博科技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康博科技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康博科技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五、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收入按产品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复合绝缘子芯棒	281.11	100.00	1,709.18	100.00	1,704.01	100.00
合计	281.11	100.00	1,709.18	100.00	1,704.01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均来源于复合绝缘子芯棒的制造销售，主营业务突出、明确。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收入比例(%)
2016年1-3月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6.85	90.82
	江苏神马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3.05	4.61
	河北凯达电气化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4.95	1.75
	河北新华高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59	1.62
	保定华铁电气化供电器材设备有限公司	1.68	0.59
	合计	281.12	99.40
2015年度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4.36	26.83
	江苏神马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443.01	25.60
	河北新华高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93.84	22.76
	郑州祥和集团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57.93	20.68
	广州能兴电气有限公司	31.38	1.81
	合计	1,690.52	97.68
2014年度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6.45	49.35
	河北新华高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702.04	40.93
	郑州祥和集团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97.84	5.70
	保定华铁电气化供电器材设备有限公司	22.44	1.31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收入比例（%）
	江东金具设备有限公司	16.53	0.96
	合计	1,685.30	98.26

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281.12万元、1,690.52万元、1,685.3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40%、97.68%、98.26%。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与行业特征、单项合同金额较大而报告期公司业务规模较小有关。公司与所述客户关系良好，收入回款及时。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为降低对大客户的依赖性，公司积极采取下列措施：1、根据下游绝缘子行业的发展趋势，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力度，如高质量的大直径支柱绝缘子芯棒，以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和竞争实力。2、在维持业绩稳定的前提下，拓宽销售渠道，积极参加行业交流会议、行业展会，开发新客户。3、开发国际市场，拓展企业市场空间。公司现已与俄罗斯、印度、新西伯利亚、秘鲁等地客户建立了联系，未来经过一段时间的磨合、了解，公司可以凭借产品的核心技术优势和质量优势，赢得订单。4、公司现主营业务为复合绝缘子的核心部件—芯棒产品的制造，未来拟投入建设复合绝缘子项目，延长公司业务链条，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高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复合绝缘子制造行业因涉及到电力、铁路等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对产品质量的可靠性、稳定性要求较高，因而下游企业倾向于选择长期合作、口碑良好的芯棒供应企业，公司与客户已建立了长期稳定、互信的合作关系，短时间内客户出现重大变化的可能性较低，未来一定时期内对大客户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挂牌成功、进入资本市场，将有力地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有利于公司提高市场份额、降低对大客户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在人事、管理决策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影响。

2、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销售方式

客户获取方式：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外展会、参加行业交流会议等方式拓展营销渠道、挖掘潜在客户，向客户展示说明生产工艺及生产车间，并以样

品检验、试用等方式通过客户质量认证，从而确立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与大连电瓷、河北新华、神马电力等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开发了北京玻璃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西安西电避雷器有限责任公司等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优质新客户。公司还通过参加海外展会等方式积极拓展海外客户，公司现已与日本、埃及、俄罗斯、巴西、印度等地客户洽谈进一步商业合作，未来可以凭借产品的核心技术优势和质量优势，赢得订单。

交易背景：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交易均属市场经济环境下的商业合作，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或者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先进的生产工艺、过硬的产品质量、稳定的生产能力、良好的售后响应速度是双方长期合作的根本原因。公司现采用注射拉挤工艺所生产的芯棒制品，与普通芯棒产品相比微气泡含量少、透明度高、产品性能稳定且受生产环境影响小，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可结合客户需求、技术参数、芯棒应用环境生产不同规格型号的芯棒，对客户需求响应能力强。且实际控制人白云深耕芯棒生产行业近三十年，具有较为丰富的生产研发经验和市场资源。

定价政策：公司主要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方式，依据采购原料价格估算产品成本，综合考虑订单大小、工艺难度和产品市场供求情况后与客户确定价格。

销售方式：公司采用直销的方式，该种销售方式有利于保证产品质量、改善售后服务、控制销售渠道、维护长期合作的客户关系。

（三）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2016年 1-3月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合股纱	40.21	92.63
	菏泽永盛化工有限公司	合股纱	2.02	4.65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固化剂	1.18	2.72
	合计		43.41	100.00
2015年度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合股纱	260.37	39.45
	沈阳奥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合股纱、树脂、固化剂	243.84	36.95
	菏泽永盛化工有限公司	固化剂	55.45	8.40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 额比例 (%)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巴陵石化分公司	树脂	48.34	7.32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合股纱	41.68	6.32
	合计		649.68	98.44
2014 年度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合股纱	527.31	42.02
	沈阳奥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合股纱、树 脂、固化剂	311.78	24.84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 公司巴陵石化分公司	树脂	248.08	19.77
	嘉兴市东方化工厂	固化剂	78.15	6.23
	菏泽永盛化工有限公司	固化剂	33.42	2.66
	合计		1,198.74	95.52

公司业务所需材料供应充足,主要来源于国内,不存在对供应商依赖的情况。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构成较大影响的金额为2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方	销售内容	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芯棒产品、树 脂、固化剂	942.73	2014.1.2	履行完毕
2	郑州祥和集团电子设备有限 公司	耐高温耐酸 芯棒	252.15	2014.1.20	履行完毕
3	河北新华高压电器股份有限 公司	芯棒	678.21	2014.2.1	履行完毕
4	河北新华高压电器股份有限 公司	芯棒	305.90	2015.1.1	履行完毕
5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芯棒	543.31	2015.1.6	履行完毕
6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芯棒	270.37	2015.1.12	履行完毕
7	郑州祥和集团电子设备有限 公司	耐高温耐酸 芯棒	277.81	2015.4.20	履行完毕
8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如皋分公司	芯棒	261.01	2015.6.28	履行完毕

9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如皋分公司	芯棒	273.33	2015.12.1	履行完毕
10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芯棒	-	2016.1.6.	正在履行

注：2016年1月6日，公司与大连电瓷签署了《年度框架协议》，有效期至2016.12.31，根据框架协议，预计本年采购芯棒10000支以上。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发生的重大采购合同为采购原材料（玻璃纤维又称合股纱、环氧树脂等），其中40万以上的采购订单如下：

序号	合同方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TCR 合股环氧纱	434.00	2014.3.10	履行完毕
2	沈阳奥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合股纱、树脂、固化剂、促进剂、薄膜	367.36	2014.3.15	履行完毕
3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TCR 合股环氧纱	186.00	2014.7.2	履行完毕
4	沈阳奥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合股纱、树脂、固化剂	399.28	2015.3.8	履行完毕
5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合股纱	96.00	2015.5.25	履行完毕
6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合股纱	72.00	2015.6.2	履行完毕
7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合股纱	46.90	2015.11.17	履行完毕
8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合股纱	46.90	2016.3.4	履行完毕
9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合股纱	46.90	2016.6.14	履行完毕

3、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单位	签订时间	借款期限	借款金 (万元)	年利率 (%)	履行状态
1	农业银行献县支行	2014.5.9	1年	950.00	7.20	履行完毕
2	沧州银行献县支行	2014.8.21	1年	245.00	7.80	履行完毕
3	河北银行沧州分行	2015.4.30	1年	800.00	6.42	履行完毕
4	沧州银行献县支行	2015.8.20	1年	245.00	8.00	履行完毕
5	河北银行献县分行	2016.5.6	1年	500.00	6.09	正在履行

注：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献县支行简称“沧州银行献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献县支行简称“农业银行献县支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简称“河北银行沧州分行”。

2016年5月6日，康博有限与河北银行献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DK160505000179），借款金额为500万元，还款时间为2017年5月5日，公司以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白云、白峰及冯蕊为公司该合同项下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015年4月30日，康博有限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DK150430000136），借款金额为8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年利率为6.42%，白云、冯蕊、白峰、窦梦雅以保证形式提供担保。

2012年4月28日，白峰、冯蕊、正兴电工分别为公司自2012年4月28日至2015年4月27日与农业银行献县支行形成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额为1,200万元。2012年4月28日，公司以房地产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提供担保，为公司上述期间与农业银行献县支行形成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额为1,200万元。2014年5月9日，康博有限与农业银行献县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3010120140001315），借款金额为95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为合同签订日单笔借款期限对应的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贷款利率上浮20%（实际履行为年利率7.20%）。

2014年8月21日，樊广琴、张连峰以其自有房产为公司自2014年8月21日至2019年8月20日期间与沧州银行献县支行形成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额为246万元。（注：樊广琴、张连峰系公司股东朋友，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4、对外担保合同

2015年9月30日，公司关联方河北康博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与河北银行献县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合同编号：CD1509300000019），票面总金额为640万元。公司以面值640万元的单位定期存单为康博电工提供了质押担保。为规范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公司已于2016年1月提前解除了关联担保。截至本说明

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5、对外借款合同

序号	债务人	与本公司关系	签订时间	期限	借款金(万元)	年利率(%)	履行状态
1	献县泓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4.8.30	1年	245.00	7.80	履行完毕
2	献县泓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5.8.21	1年	245.00	8.00	履行完毕

公司向非关联方献县泓聚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的资金拆借，公司于2015年、2014年分别以8%、7.8%的年利率向其收取利息，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献县泓聚商贸有限公司经营者系公司股东朋友，无其他任何关联关系，2015年献县泓聚商贸有限公司已提前归还借款。

(五)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环境保护

通过查阅《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公司不属于上述规定中列明的重污染行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等）。

河北省达标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第12号）第二条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统称排污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大气污染物（不含机动车、铁路机车、船舶、航空器等移动污染源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和餐饮污水的；（三）集中处理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的；（四）从事畜禽养殖达到省政府确定规模标准的。

公司主营业务为复合绝缘子芯棒的生产销售，系以玻璃纤维等材料通过高压浸胶固化而成。经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生产过程中也未产生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污染物，因此公司无须取得排污许可证。2009年9月11日，献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意见，同意公司建设年产8000吨输变电用复合材料项目。2016年4月1日，献县

环保局出具了对《项目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的验收意见（献环验[2016]14号），核查结论为“经监测，该项目设置化粪池，污水不外排；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厂界噪音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要求；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相关批复标准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年产8000吨输变电用复合材料项目”未经环保验收而投产存在法律瑕疵，存在可能被环保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未排放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污染物，生产过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其未经环保验收而正式投产的情形未对周围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6年7月，献县环保局出具了《证明》，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2016年7月22日，献县环保局就公司未经环保验收而投产出具了《证明》：“河北康博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康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输变电用复合材料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审批同意建设，虽存在未经验收而投产的情形，但已于2016年4月1日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并通过了环保验收，且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重大污染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虽存在未经环保验收而正式投产的违规情形，但已通过2016年4月1日献县环保局的环保验收，主动消除了瑕疵状态；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其未经环保验收而正式投产的情形未对周围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献县环保局已就公司上述违规情形出具了《证明》，说明企业未经环保验收而正式投产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虽未经环保验收而正式投产的行为虽存在法律瑕疵，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

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不属于该条例中规定的强制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方可进行生产活动的企业,也未生产《生产许可证产品目录》(2012年第181号)中的产品,因此公司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生产产品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国家认监委2014年第45号公告)中产品,因此也无需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事故、未受到安监、质检部门的行政处罚,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公司已取得了沧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证书编号:AQB III JX 沧 201400118),有效期至2017年8月。

公司在日常生产过程中,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致力于提高生产工人的安全生产意识。经公司确认,报告期以及期后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根据献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11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质量标准

公司从事的芯棒制造行业并无统一的质量标准,芯棒制造的行业标准目前遵循国家能源局发布的《±500KV及以上电压等级直流棒形悬式复合绝缘子技术条件》中芯棒材料试验部分。公司已于2013年9月11日取得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4613Q11963R0S)。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根据上述的质量标准设置了严格的质量检验标准和流程,由生产部门遵照执行。公司产品质量一直稳定、可靠、安全,未出现过重大质量纠纷,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据核查及公司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纠纷。根据献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行业概况

1、公司所属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应用于复合绝缘子、高压开关、变压器等行业的绝缘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细分行业分别属于绝缘制品制造 (C3833)。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挂牌企业管理型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C383)，细分行业属于绝缘制品制造 (C3833)。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政策

(1) 行业监管体系

公司主要生产应用于复合绝缘子的芯棒材料，受到下游绝缘子行业政策影响较大。绝缘子行业主要由国家政府部门和行业自律协会共同管理。国家主管部门主要是发改委和工信部，主要负责拟定行业发展的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并制定行业管理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侧重于行业的宏观管理和指导。

行业自律协会是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绝缘子避雷器分会，是由绝缘子避雷器生产、经营、应用、设计、院校等相关配套的企事业单位组成的全国性非营利行业组织，侧重于内部自律性管理，主要职责是开展产业和市场研究、协助主管部门落实产业政策、为会员企业提供公共服务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意见与建议等。

(2) 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实施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中国制造 2025》(国发〔2015〕28号)	2015.5.8	国务院	推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备、先进储能装置、智能电网用输变电及用户端设备发展。 进一步扩大制造业对外开放。探索利用产业基金、国有资本收益等渠道支持高铁、电力装备、汽车、工程施工等装备和优势产能走出去，实施海外投资并购。
2	《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发〔2013〕2号)	2013.1.1	国务院	加快区域和省级超高压主网架建设，重点实施电力送出地区和受端地区骨干网架及省域间联网工程，

				完善输、配电网结构，提高分区、分层供电能力。加快实施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改造工程，推进配电智能化改造，全面提高综合供电能力和可靠性。到 2015 年，建成 330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 20 万公里，跨省区输电容量达到 2 亿千瓦。
3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国发〔2005〕44 号）	2006.2.9	国务院	重点研究开发大容量远距离直流输电技术和特高压交流输电技术与装备，间歇式电源并网及输配技术，电能质量监测与控制技术，大规模互联电网的安全保障技术，西电东输工程中的重大关键技术，电网调度自动化技术，高效配电和供电管理信息技术和系统。
4	《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发〔2013〕2 号）	2013.1.1	国务院	加快区域和省级超高压主网架建设，重点实施电力送出地区和受端地区骨干网架及省域间联网工程，完善输、配电网结构，提高分区、分层供电能力。加快实施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改造工程，推进配电智能化改造，全面提高综合供电能力和可靠性。到 2015 年，建成 330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 20 万公里，跨省区输电容量达到 2 亿千瓦。
5	《综合交通网中长期发展规划》（发改交运〔2007〕3045 号）	2007.11.14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铁路网总规模达到 12 万公里以上，复线率和电气化率分别达到 50%和 60%，其中铁路客运专线和城际轨道交通线路 1.5 万公里以上。
6	《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 年调整）》（发改基础〔2008〕2901 号）	2008.10.31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2 万公里，主要繁忙干线实现客货分线，复线率和电化率分别达到 50%和 60%以上，运输能力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主要技术装备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7	《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 年）》（国能电力〔2015〕290 号）	2015.7.31	国家能源局	加快建设现代配电网，加大资金投入。15-2020 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 2 万亿元，其中 2015 年投资不低于 3000 亿元，“十三五”期间累计投资不低于 1.7 万亿元。
8	《国家电网公司“十一五”电网规划及远景目	2006	国家电网	2011 年~2020 年，将进一步加强电网建设，彻底消除电网瓶颈，

	标》			根本扭转电网发展滞后于电源发展的局面，逐步过渡到电网与电源协调发展，并适度超前；2020年前后，国家电网建成以华北-华中-华东交流特高压同步电网为核心、联接各大电源基地和主要负荷中心的特高压骨干网架，有效促进大煤电、大水电、大核电集约化开发，充分实现全国范围内的资源优化配置。
9	《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滚动研究报告》	2012.3.9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预计2020年全社会用电量将达到8~8.81万亿千瓦时，“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4.6%~6.6%。“十三五”期间，全国电力工业投资达到7.1万亿元，比“十二五”增长16.4%，其中电源投资3.6万亿元、占全部投资的51%，电网投资3.5万亿元、占49%。

（二）行业发展现状与发展趋势

1、复合绝缘子芯棒

公司主要产品为应用于复合绝缘子的芯棒，主要下游产业是复合绝缘子生产商，最终用户是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电力公司，服务于电力、电气化铁路等行业。芯棒是构成复合绝缘子的核心组件，绝缘子是电力系统发电、变电、输电、配电、用电领域不可或缺的绝缘设备，主要起机械连接和电气绝缘作用。绝缘子作为电网中用量庞大的零部件，其质量直接关系到电网的安全运行。电力工业作为绝缘子产品的主要下游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虽然近年来，受国际经济形势及国内宏观经济运行态势的影响，我国电力工业发展速度放缓，但发电机装机容量及电力投资额仍逐年增加，为绝缘子产品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契机。

2、公司下游产业发展良好

虽然复合绝缘子在我国应用与发展起步较晚，但与传统的瓷绝缘子、玻璃绝缘子相比，复合绝缘子具有重量轻、强度高、耐污闪能力强、可靠性高、制造维护方便等优点，因而已成为行业内重点发展产品，普遍应用于电力行业和电气化铁路等行业。从2015年国家电网输电线路五批招标结果来看，复合绝缘子招标

总数 101 个，占三类绝缘子类发包总数的 52%，在招标数量上已超过传统的瓷绝缘子与玻璃绝缘子，占绝对优势。未来复合绝缘子市场空间十分广阔。

公司所生产的绝缘芯棒应用于复合绝缘子，因而复合绝缘子的市场前景和市场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发展情况。复合绝缘子主要应用于电力工业和电气化铁路行业，电力投资尤其是电网投资的不断增加、电气化铁路的国内外市场开拓使得绝缘子市场需求增长强劲，从而直接带动芯棒销量的大幅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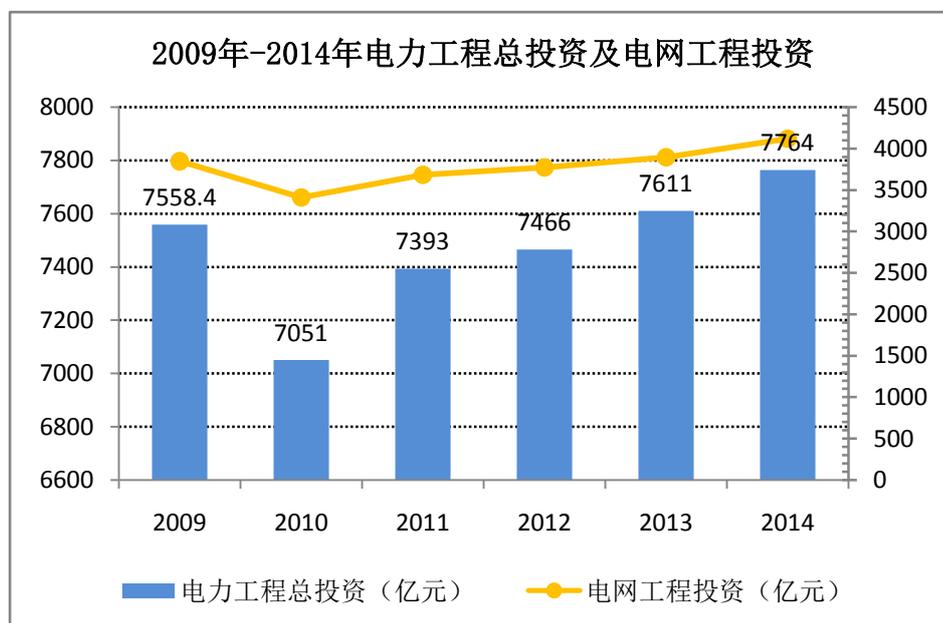
（1）电力行业

电力工业是绝缘子最为主要的应用市场，绝缘子是输变电工程中应用数量最多的组件，是发电、变电、输电、配电、用电领域不可或缺的绝缘设备。我国现阶段的许多电力工程，例如城乡电网的建设和改造、西电东送工程、特高压产品市场的启动为绝缘子避雷器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十二五”期间，随着我国社会和经济的飞速发展，全社会用电量大幅攀升，电力投资力度也稳步提升。2009-2014 年度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分别为 36595、41923、46928、49591、55233 亿千瓦时。近年来随着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宏观经济的温和放缓，我国社会用电及电力投资均有所回调，但据预测十三五期间我国用电量仍将保持中高速发展。

国家电网目前存在“两头薄弱”的问题，即特高压骨干网架薄弱、配网薄弱。为保障能源供应的安全、可靠、高效、清洁，建设坚强智能电网已成为电力行业新的发展方向，电网建设将以大容量、长距离、大跨越、特高压为特点，特高压产品和配电网的升级改造等成为坚强智能电网的发展重点。这对绝缘子性能改进和技术研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强度等级高、耐污性能好和可靠性高的绝缘子将成为未来行业内重点发展的产品。

十二五期间，我国电力行业投资一直处于高位，电网累计投资达 1.8 万亿。一般来说，电网建设中近 40%的投资额用于输配电设备的购置，电网投资的增加将为绝缘子制造企业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根据国家电网规划，“十三五”期间是智能电网的引领提升阶段，预计投资规模仍将保持较高水平。截至 2015 年底，特高压工程累计建成“三交四直”工程，在建“四交五直”工程，在运在建和获得核准线路长度、变电(换流)容量为别达 2.88 万公里和 2.94 亿千伏安(千瓦)。而在配

电网方面，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2015-2020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2万亿元，其中2015年投资不低于3000亿元，“十三五”期间累计投资不低于1.7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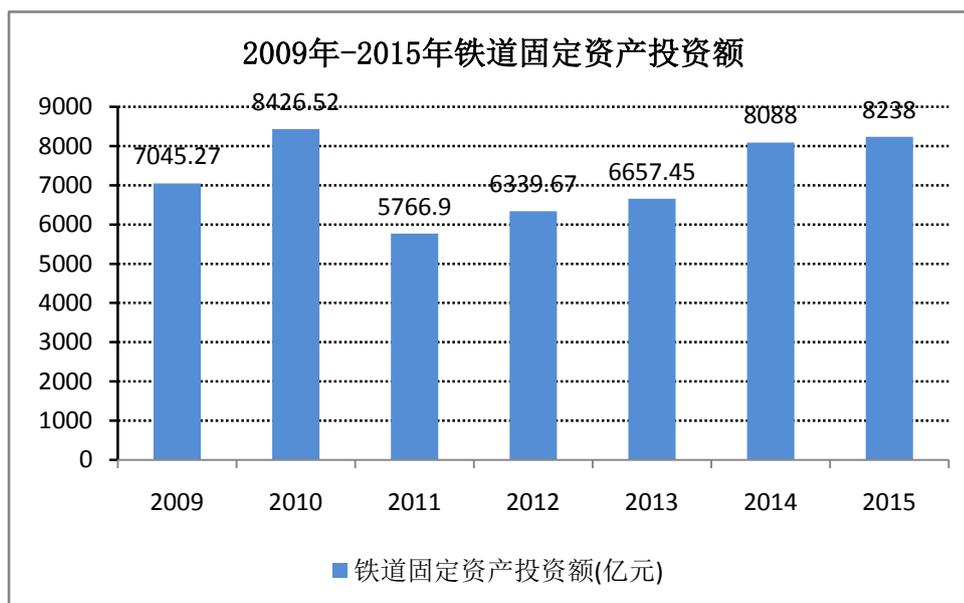
(2) 电气化铁路行业

复合绝缘子也广泛应用于电气化铁路行业。铁路作为国民经济大动脉、国家重要基础设施和大众化交通工具，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至关重要，优化布局、提升技术、保障安全、推动信息化与智能化是国家铁路现代化战略的发展目标。伴随着体制改革、运力释放、票价合理上浮，“十二五”期间，我国铁路行业实现了跨越式的发展。2011年至2014年，我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逐年增长，年复合增长率为11.32%。2015年铁路投资计划完成8000亿元，“十二五”期间铁路实际投资累计将达3.47万亿元。据国家铁路局《2014年铁道统计公告》统计，截至2014年底，铁路营业里程达11.2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营业里程达1.6万公里，约占世界总里程的60%。

据预测，“十三五”期间，铁路投资仍将保持高位。全国于“十三五”期间新建铁路不低于2.3万公里，总里程预计将达14.5万公里，总投资不低于2.8万亿元，铁路运输服务将覆盖20万以上人口城市和80%以上县级行政区。

“一带一路”及高铁出海的战略推进为铁路发展开拓了广阔的海外市场空间。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外交部联合发布的《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

《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中指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是“一带一路”建设的优先领域。未来将建立中欧通道铁路运输、口岸通关协调机制,打造“中欧班列”品牌,建设沟通境内外、连接东中西的运输通道。按照亚洲开发银行测算,2020年以前亚洲地区每年基础设施投资需求将高达7300亿美元,预计整个基建投资超过8万亿美金,未来在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复合型的互联互通网络中,将掀起一轮区域投资的高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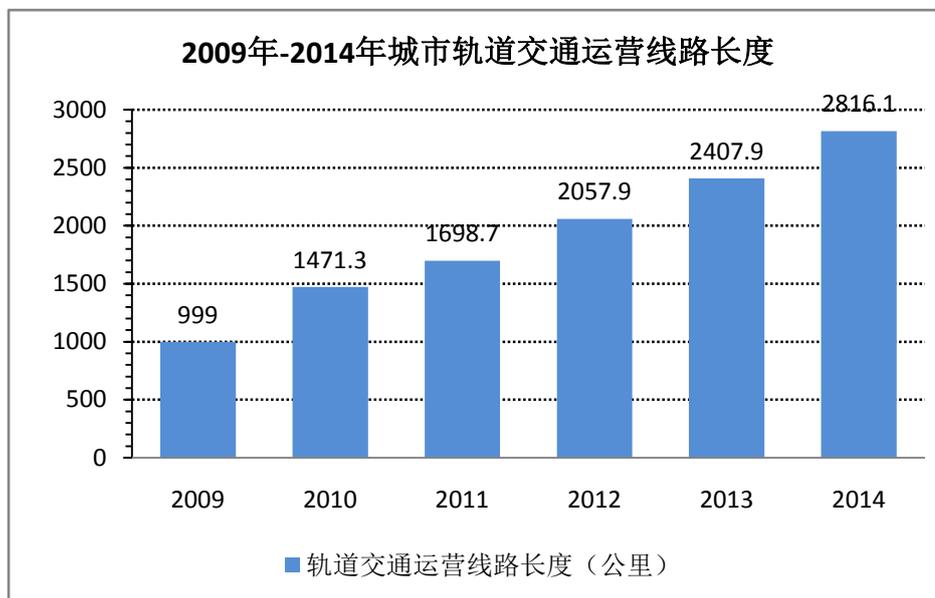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铁路局《铁道统计公报》

(3) 城市轨道交通

城市轨道交通通常是指以电能为动力,采取轮轨运转方式的快速大运量公共交通,一般包括地铁、轻轨、有轨电车、市域快轨等。城市轨道交通是建设新型城镇化的重要保重和动力,是强化城市群之间交流联系的纽带。目前城际交通衔接不畅、中小城市铁路覆盖率低、区域发展不平衡等问题影响了合理科学的铁路系统的构建。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4年,我国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达到54.77%,有将近7.5亿人生活在城镇。城镇化的加快使城市群内部及跨区的运输需求激增,对城市轨道交通网建设和运力提高提出了更迫切的要求。国务院发布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指出:“到2020年,普通铁路网覆盖20万以上人口城市,快速铁路网基本覆盖50万以上人口城市”,城市轨道交通行业面临

着重要的发展机遇期。2015年,全国已经有39个城市建设或规划建设轨道交通,预计到2020年全国拥有轨道交通的城市将达到50个,到2020年我国轨道交通要达到近6000公里的规模,总投资将达4万亿元。



(三) 所处行业的上下游情况

1、公司与上下游行业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产业为环氧树脂、玻璃纤维、固化剂等化工材料制造商,公司下游产业为复合绝缘子的生产制造企业,最终服务于电力行业和电气化铁路行业,广泛应用于输电网、城乡配电网、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等领域。如下图所示:



2、上游行业情况

上游产业为环氧树脂、玻璃纤维、固化剂、等化工材料制造商,公司主要供

应商来源于国内，原材料产量供应充足、价格基本稳定。但其中，环氧树脂系石油衍生物，因此与国际石油价格密切相关，石油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环氧树脂的价格变化，从而引发本行业公司的营业成本波动。

3、下游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芯棒供应于复合绝缘子的制造商，复合绝缘子广泛应用于电力、电气化铁路等基础设施行业。国民经济整体发展态势决定了电力、铁路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力度，影响复合绝缘子的市场需求，从而引发本行业公司的业绩波动。随着国民经济步入“新常态”的发展阶段，提升经济效率、转变增长方式已成为经济发展的重心，坚强智能电网的加强建设和高铁铁路网的布局都为本行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下游产业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强劲的市场需求

本公司主要业务是根据不同用途、应用环境的复合绝缘子的技术要求生产符合条件的复合绝缘子芯棒，复合绝缘子广泛应用于电力、铁路、城际轨道交通等行业。随着国民经济发展、综合国力提升，基础设施的投资逐步增加，电力、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行业作为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和驱动力，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和持续投入。坚强智能电网的建设、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的快速发展已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在“十三五”期间仍将保持较大的投资规模和较快的增长速度，为作为重要装备之一的绝缘子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2）芯棒技术的升级改良提供了持续的技术支撑

复合绝缘子在我国起步较晚，因而绝缘子芯棒的研发生产也较为滞后。但近年来，复合绝缘子市场的不断开拓，不仅产生了较大的市场需求，也为芯棒产品结构调整和技术更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中国制造 2025》提出以创新驱动发展，推进智能电网用输变电及用户端设备发展。一方面，芯棒产业的市场扩容吸引了大量资本和人才投入，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芯棒的抗污闪、防脆断能力大大

提升，已达到世界领先水平。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为行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

（3） 海外市场的需求旺盛扩大了行业的市场空间

“一带一路”战略指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是“一带一路”建设的优先领域。新兴经济体基础设施建设方兴未艾，需求较为强劲，铁路、电力工程行业的海外市场份额将大幅增加。仅从高铁来看，欧亚是规划高铁里程最多的地区，分别达到 15384 公里和 25094 公里，中国参与或有意参与的国家近期项目总里程达到 5448 公里，投资额 9364 亿元。我国复合绝缘子的芯棒制造已达世界领先水平，国际竞争力较强，下游产业国际市场的不断开拓，也将为配套产业提供更大的市场空间。

2、不利因素

（1） 缺乏统一明确的行业标准

芯棒产业发展尚不成熟，行业内尚未形成统一明确的行业标准，也缺乏全国性的行业管理协会，导致芯棒生产行业内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质量参差不齐、行业内技术交流和信息沟通不畅，不利于行业的规模扩大和有序发展。

（2） 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

芯棒主要应用于复合绝缘子，最终用户是电力、电气化铁路等基础设施行业，基础设施的发展前景主要受国家宏观经济的影响。宏观经济疲软将导致政府对基础设施投资力度减弱，直接影响电力、铁路等行业对配套设施的需求规模，进而影响芯棒行业的市场空间。

（3） 行业内企业规模小而分散

由于芯棒行业起步较晚，近年来下游产业的兴起吸引了大批资金和人才进入，但企业规模普遍较小、资金实力较弱、技术水平不高，行业所生产产品主要集中于低端产品市场。行业集中度低不利于行业技术和产品质量水平的整体提高。

（五） 行业竞争情况及行业壁垒

1、 行业竞争情况

由于复合绝缘子在我国应用时间较短，我国芯棒制造行业也起步较晚。但随着多年的技术积累，我国国产复合绝缘子及相关产业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国内芯棒制造行业以国内厂商居于主导地位，形成了一批技术先进、规模较大、品类齐全的芯棒制造商。近年来下游产业带动市场需求旺盛，吸引了大量资本和人才进入本行业。多数厂家规模较小、技术水平较低、创新能力不足，低端市场产品竞争较为激烈。但能适应不同用途的复合绝缘子的需求提供多种类、高性能的芯棒厂家较少。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公司依托其先进的生产工艺、可靠的产品质量、良好的市场声誉与下游规模较大的绝缘子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市场份额、竞争实力在芯棒制造行业位居前列。在行业中，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如下（介绍信息来源于其官方网站）：

（1）陕西泰普瑞电工绝缘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泰普瑞电工绝缘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工绝缘材料、复合材料（FRP）、高分子化工产品、医药中间体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泰普瑞电工的主要产品有环氧电绝缘棒（圆形、方形、异型）、真空注射复合绝缘子芯棒、绝缘管、环氧管、环氧玻璃丝缠绕管（筒）、环氧玻璃布缠绕管（筒）等十一余种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绝缘设备制造行业。

（2）浙江金凤凰电气有限公司

浙江金凤凰电气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高压电力绝缘技术与产品领域的研发和生产，是一家专业开发、生产复合绝缘子芯棒、复合绝缘套管、复合绝缘子、高压电缆附件及高压环氧绝缘件等高压绝缘系列产品的企业。

公司目前所拥有的专利“玻璃纤维增强环氧树脂绝缘子芯棒的生产工艺及设备”能有效减少生产环境的温度和湿度对产品质量的影响、提高产品性能的稳定性；降低复合绝缘子芯棒生产过程中的气泡、提高产品透明度以利于提高检测的有效性。河北省技术厅就“注射拉挤玻璃纤维增强环氧树脂芯棒”工艺组织了专家鉴定并出具了《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冀科鉴字[2003]第 573 号），鉴定意

见称：“注射拉挤芯棒除了性能指标高于其他工艺生产芯棒和透明性好外，其显著特点是产品性能的一致性。注射拉挤生产工艺先进、填补了国内空白，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多年来，公司专注于芯棒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加强研发、确保技术先发优势为立足点，以提高产品性能和质量为依托，属于芯棒制造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和销售渠道建设投入，并在确保芯棒行业竞争优势的基础上，积极参与拓展绝缘子及相关领域的行业发展空间，力争成为复合绝缘子制造相关行业的领导企业。

3、行业壁垒

（1）技术和人才壁垒

芯棒是复合绝缘子的核心组件，其质量和工艺的优劣直接决定复合绝缘子的性能，耐酸性、耐张力强的芯棒可大幅降低芯棒断裂引发的电网运行事故。复合绝缘子芯棒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芯棒制造过程中减少气泡、提高芯棒透明度、降低环境湿度和温度的不利影响等方面不仅需掌握多项核心技术，还需较长时间的实践积淀。从业的研发人员需具备多种学科背景知识及丰富的实验经验。研发制造的核心技术和生产经验短期内难以获取和复制，对新进入的企业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和人才壁垒。

（2）客户资源壁垒

绝缘子产品质量的稳定关系到输配电网、电气化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的可靠运行，而芯棒是构成绝缘子的核心部件，因此绝缘子制造厂商在选购芯棒时尤为关注芯棒产品的可靠性、安全性、稳定性。复合绝缘子制造商一般选择向长期合作、口碑良好、认可度高的芯棒制造企业采购，新进入的企业由于缺乏市场知名度、项目经验难以获得下游产业的认可。因此，本行业具有较高的客户资源壁垒。

（3）资金壁垒

首先，本行业需投入大量资金购置厂房及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其次，由于下游复合绝缘子产品更新速度较快，芯棒研发的投入较高；再次，本行业最终用户为电力行业和铁路行业，合同履行期限较长、资金回收压力较大，企业日常经

营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对企业的运营资金量和资金管理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六) 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芯棒产业的销量主要依托于下游铁路、电力等基础设施行业的不断扩展。基础设施的建设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有较强的相关性。国民经济整体发展状况影响着下游产业的行业政策和投资力度,如国民经济发展减缓,政府对基础设施行业的投入和支持力度将会随之降低,从而减少对配套设施的需求,对本企业所处的芯棒行业也会产生负面影响,可能引发本企业的主营业务业绩波动。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由于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下游产业需求激增,且行业进入门槛不高,近年来吸引了大量社会资本和专业人才进入本行业,本行业企业多而分散、行业集中度低,而自主创新能力强、产品质量过硬的生产企业并不多。随着新进入企业不断涌现,未来行业竞争将愈发激烈。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芯棒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为玻璃纤维、环氧树脂、固化剂、脱模剂等。其中,主要原材料之一环氧树脂的生产原料为石油炼化产品,因此石油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环氧树脂的价格,从而影响到公司的营业成本控制。如果国际石油价格走高,将会增加公司的营业成本,一定程度影响公司利润水平。

(七) 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来专注于芯棒产品的性能改良和新产品系列的开发。国内采用传统的拉挤工艺生产芯棒存在较多缺陷:产品气孔率大、难得到透明度高的产品,难以发现芯棒内部缺陷;产品质量受环境影响较大:如湿度、温度;产品特性一致性难以保证等。公司拥有的“玻璃纤维增强环氧树脂绝缘子芯棒的生产工艺及

设备”专利能获得透明度高的产品，使得产品中杂质、气泡及其他缺陷易于被发现，从而提高产品检测的可靠度；能较大程度上避免生产环境（如季节气候改变引发的湿度、温度变化）造成生产难度的加大和产品质量的不稳定，保证生产作业的连贯性、一致性。近年来，公司应下游市场的发展趋势，加大了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如大直径支柱绝缘子芯棒，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

河北省技术厅就“注射拉挤玻璃纤维增强环氧树脂芯棒”工艺组织了专家鉴定并出具了《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冀科鉴字[2003]第 573 号），鉴定意见称：“注射拉挤芯棒除了性能指标高于其他工艺生产芯棒和透明性好外，其显着特点是产品性能的一致性。注射拉挤生产工艺先进、填补了国内空白，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2）质量优势

因芯棒产品最终应用于电力、铁路等基础设施行业，其质量优劣直接影响着经济运行安全，因此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公司一直重视产品质量，生产部门设立了质量检测的实验室，由生产部的检测人员对产成品抽样进行水扩散试验、电压试验、直流击穿电压试验、应力腐蚀试验等检测程序，检测合格入库包装，交付给客户。经过多年的生产经验积累和技术改进，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安全、可靠，得到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进入部分上市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

（2）品牌优势

复合绝缘子制造商一般选择向长期合作、口碑良好、认可度高的芯棒制造企业采购，新进入的企业由于缺乏市场知名度、项目经验难以获得下游产业的认可。经过多年的生产积累和品牌文化建设，公司与下游行业中部分大型知名企业（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新华高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了长期互信的合作关系，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2、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由于本行业最终服务于电力、铁路等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公司给予了下游企业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一定程度上

影响了公司资金流动性，仅依靠公司自有积累、银行贷款不利于解决资金瓶颈问题。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人才引进、产品研发、市场开发、业务链条拓展均需要大量资金投入支持，以提高公司核心技术水平和产品线丰富程度。资金限制将会影响公司新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力度，不利于公司规模的扩大。因此，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打造良好的发展平台是公司发展的客观需求。

（2）公司规模劣势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规模仍有待扩大，产能扩张、技术团队培育以及开发大型客户均受到一定限制，目前产品种类较为单一、产品线多元化程度较低，易受到市场环境变化、政策法规调整等影响。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股东会，未设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监事 1 名，执行董事及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2、股份公司阶段

2016 年 6 月 26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举白云、白峰、窦梦雅、白迪、冯大庆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李明路、白福广与职工代表监事胡建召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控制度。同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白云为董事长，并由董事会聘任白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吴炳政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明路为监事会主席。公司已构建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优化了公司治理结构。

2016 年 7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善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对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进行了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利润分配等相关制度的议案》。以上制度对“三会”运行、业务经营、财务管理等作出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规定，有利于保证公司业务的有效开展，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增资、股权转让、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但公司治理仍存在一定的瑕疵：公司未定期召开“三会”会议；公司的会议存在届次不清、会议记录不健全、未按规定归档等情形；未建立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等。有限公司时期，虽然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治理制度及其运行方面亦欠完善，但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股份公司设立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及2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内容、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等文件齐备，三会运作规范，并由专人负责归档保存。公司“三会”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但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仍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规范治理理念，加强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投资者关系管理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第十一章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均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1.8条规定了股东权益受损时的纠纷解决机制，规定：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 4.6.5 条、第 5.1.9 条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审批机构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参与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事项；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第十五条至第十六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做出了规定，并规定了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

4、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目前制定了《财务管理规则》、《财务盘点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内部稽核制度》、《资金预算制度》等包括会计处理、资产管理、职责分工、资金收支等方面的制度，涉及公司业务经营的所有重要环节，形成了规范有效的管理体系。公司目前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可以保证公司有效经营，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总体来说，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比较完整、合理，并已得到较为有效的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该等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整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经营环境、具体情况的变化，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进一步补充、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 2016 年 4 月 13 日，河北省献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公司因未及时缴纳 2014 年企业所得税被征缴滞纳金 38,445.84 元。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1 号）、《行政处罚法》（2009 修正）的规定，征收税款和加收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况外，根据核查结果、公司确认、并取得了工商、税务、社保、安监、环保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其他受处罚行为。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的业务渠道，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三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形，但该公司正处于注销过程中，注销完毕后将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潜在风险。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对经营相关的生产设备、商标、专利、域名权等享有完整、独立、无瑕疵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产权争议；报告期内，康博有限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但已于申请挂牌前全部规范完毕，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对防止公司资金占用措施做出了具体规定。

（三）机构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目前，公司设置了生产部、技术部、办公室、财务部、营销部、人力部等部门，符合业务经营需要且运行良好。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制定了独立的人事、劳动及薪酬管理制度，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或劳务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免，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干预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总监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符合挂牌要求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独立。

四、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重要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白云、持股 5%以上股东白峰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投资本公司外，还对外投资了四家企业：沧州永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天宏瑞利贸易有限公司、献县京通加油中心、河北康博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1）沧州永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冯蕊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平安大街东段本斋路至新华路 BC1 幢 20 号
股权结构	白云持股 50%，冯蕊持股 50%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金融、证券、股票、期货咨询除外），经济贸易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年一期 主要财务数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94,893.76 元，净资产为-5,106.24 元，2015 年净利润为-5,106.24 元；2016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为 91,578.52 元，净资产为-8,421.48 元，2016 年 1-3 月净利润为-3,315.24。（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沧州永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未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2）北京天宏瑞利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4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白云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2814 房间
股权结构	白云持股 60%，冯蕊持股 40%
经营范围	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石及制品、建筑材料、汽车配件、婴儿用品、服装、鞋帽、箱包、橡胶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汽车装饰。
一年一期 主要财务数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368,796.31 元，净资产为 3,356,299.94 元，2015 年净利润为 356,299.94 元；2016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526,096.03 元，净资产为 3,486,400.79 元，2016 年 1-3 月净利润为 165,730.84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北京天宏瑞利贸易有限公司未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3）献县京通加油中心

成立时间	2006 年 4 月 24 日
投资人	冯蕊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注册地址	献县乐寿镇冯庄
股权结构	冯蕊出资 100%
经营范围	汽油、柴油、煤油零售。
一年一期 主要财务数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983,020.22 元，净资产为 536,816.15 元，2015 年净利润为 31,803.79 元；2016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04,385.22 元，净资产为 504,385.22 元，2016 年 1-3 月净利润为 -32,430.93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献县京通加油中心未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4）河北康博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白迪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 106 国道西侧（乐寿镇冯庄村）
股权结构	白峰持股 50%，白迪持股 50%
经营范围	电力金具、复合绝缘材料、芯棒、硅橡胶制品生产销售。
一年一期 主要财务数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400,000 元，净资产为-10,800 元，2015 年净利润为-10,800 元；2016 年 3 月 31 日，6,400,000 元，净资产为-10,800 元，2016 年 1-3 月净利润为 0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康博电工经营范围与本公司存在重合之处，现正处于注销过程中，康博电工已成立了清算组，并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于《沧州日报》上发布了注销公告。康博电工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与河北银行献县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合同编号：CD1509300000019），票面总金额为 640 万元。因涉及康博电工银行汇票解付，故暂停注销程序。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康博电工已开始启动税务注销。

（5）实际控制人白云曾投资献县正兴电工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已注销完毕。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人将对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本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本承诺函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在公司审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股份公司认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股份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股份公司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若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经签署生效，并在依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本承诺事项不可撤销。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曾向关联方进行短期资金拆借，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部分。截至2016年4月，公司关联方已归还全部欠款，因拆借金额较小、时间较短，双方未签订借款合同、未约定借款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曾为持股 5%以上的重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关联方河北康博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与河北银行献县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合同编号：CD1509300000019），票面总金额为 640 万元。公司以面值 640 万元的单位定期存单为康博电工提供了质押担保。为规范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提前解除了关联担保。

公司报告期内，虽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但已在申请挂牌前规范完毕，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重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权益，公司制定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第 4.1.15 条规定：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此外，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及决策流程均作了制度性规定。

实际控制人白云、持股 5%以上的重要股东白峰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康博科技的资金，不要求康博科技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属于资金占用的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使用。公司

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制度的实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金、资产安全，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白云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720.00	80.00	否
白峰	董事、总经理	180.00	20.00	否
合计		900.00	100.00	-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白云系董事白峰、白迪之父，白峰和白迪系兄弟关系，白峰与窦梦雅系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书》，合同中对上述人员在诚信、尽职、保密方面的责任与义务进行了规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同业竞争”部分介绍。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部分介绍。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公司董事长白云、董事兼总经理白峰出具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部分介绍。

除上述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作出其他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股份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白云	董事长	北京天宏瑞利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白峰	董事、总经理	河北康博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沧州永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白迪	董事	河北康博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对外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白云	董事长、法定 代表人	北京天宏瑞利贸易有限公司	180.00	60.00
		沧州永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50.00

白峰	董事、总经理	河北康博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150.00	50.00
白迪	董事	河北康博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150.00	50.00

报告期内，康博电工与本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之处，现已启动注销程序，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同业竞争”部分。北京天宏瑞利贸易有限公司、沧州永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康博有限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白峰担任。2016年5月20日，康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免去白峰执行董事一职，选举白云为执行董事。

201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于白云、白峰、窦梦雅、白迪、冯大庆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白云为董事长。

此后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康博有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冯蕊担任。2016年5月20日，康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免去冯蕊监事一职，选举白峰为公司监事。

201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明路、白福广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胡建召共同组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明路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有限公司阶段，组织结构较为简单，2013年9月25日，康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免去白峰经理职务，聘任冯秀喜为公司经理。2014年3月18日，公司免去冯秀喜经理职务，聘任白峰为经理。2016年5月20日，公司免去白峰公司经理一职，聘任白云为公司经理，负责公司业务的运营管理。

201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白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吴炳政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有利于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个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 040103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三、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4,789.65	6,808,595.30	328,209.04
应收票据	-	-	1,300,000.00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2,730,800.34	13,067,093.37	6,568,677.46
预付款项	35,588.41	44,596.96	222,246.21
其他应收款	203,511.14	3,928,755.10	6,966,176.30
存货	4,823,130.39	6,064,352.87	8,268,363.89
其他流动资产	-	2,450,000.00	2,45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8,307,819.93	32,363,393.60	26,103,672.9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1,302,512.51	21,952,865.31	24,823,401.39
无形资产	1,914,610.64	1,925,614.16	1,969,628.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3,352.65	1,169,772.49	1,084,279.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320,475.80	25,048,251.96	27,877,308.71
资产总计	42,628,295.73	57,411,645.56	53,980,981.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	10,450,000.00	11,950,000.00
应付账款	652,487.85	772,746.68	1,381,918.48
预收款项	-	-	223,271.62
应付职工薪酬	61,582.53	77,409.56	112,050.00
应交税费	1,697,050.82	2,030,037.22	1,029,870.47
其他应付款	15,626,211.12	27,600,407.18	23,803,302.99
流动负债合计	26,037,332.32	40,930,600.64	38,500,413.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递延收益	3,325,000.00	3,372,500.00	3,562,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25,000.00	3,372,500.00	3,562,500.00
负债合计	29,362,332.32	44,303,100.64	42,062,913.56
股东权益:			
股本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410,854.49	410,854.49	291,806.81
未分配利润	3,855,108.92	3,697,690.43	2,626,261.24
股东权益合计	13,265,963.41	13,108,544.92	11,918,068.0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2,628,295.73	57,411,645.56	53,980,981.61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27,990.38	17,306,669.51	17,150,959.69
减：营业成本	2,203,272.89	12,939,153.58	12,219,402.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334.03	89,557.09	58,089.98
销售费用	46,391.96	574,053.94	722,375.98
管理费用	750,089.42	1,082,185.38	781,589.14
财务费用	140,678.64	761,988.52	790,607.90
资产减值损失	-545,560.73	531,973.66	274,207.93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14,784.17	1,327,757.34	2,304,685.93
加：营业外收入	47,500.00	262,669.10	19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38,445.84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3,838.33	1,590,426.44	2,494,685.93
减：所得税费用	66,419.84	399,949.57	627,927.10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418.49	1,190,476.87	1,866,758.8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7,418.49	1,190,476.87	1,866,758.83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2,332.64	4,808,713.94	7,774,619.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39,176.48	36,047,632.96	30,777,652.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11,509.12	40,856,346.90	38,552,271.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1,000.00	12,319,829.90	15,113,179.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5,304.06	1,470,632.20	1,330,256.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6,710.90	1,432,006.12	706,463.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73,399.81	24,047,492.42	21,059,74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36,414.77	39,269,960.64	38,209,638.72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094.35	1,586,386.26	342,632.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900.00	6,000.00	157,203.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50,000.00	2,4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900.00	2,456,000.00	2,607,203.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00.00	-2,456,000.00	-2,607,203.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450,000.00	11,9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450,000.00	11,9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9,500,000.00	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500,000.00	9,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50,000.00	2,4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194.35	80,386.26	185,429.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8,595.30	328,209.04	142,779.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789.65	408,595.30	328,209.04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1-3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					410,854.49	3,697,690.43	13,108,544.9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本年初余额	9,000,000.00					410,854.49	3,697,690.43	13,108,544.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7,418.49	157,418.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7,418.49	157,418.4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					410,854.49	3,855,108.92	13,265,963.41

2015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					291,806.81	2,626,261.24	11,918,068.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					291,806.81	2,626,261.24	11,918,068.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047.68	1,071,429.19	1,190,476.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90,476.87	1,190,476.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9,047.68	-119,047.68	
1、提取盈余公积						119,047.68	-119,047.6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					410,854.49	3,697,690.43	13,108,544.92

2014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						1,051,309.22	10,051,309.2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本年初余额	9,000,000.00						1,051,309.22	10,051,309.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291,806.81	1,574,952.02	1,866,758.8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66,758.83	1,866,758.8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91,806.81	-291,806.81	
1、提取盈余公积						291,806.81	-291,806.8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					291,806.81	2,626,261.24	11,918,068.05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六)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且期末单项余额分别占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的5%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

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5.00	23.75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

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存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权证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十一）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

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

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三)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本公司主要从事销售业务，在对方单位验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

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虽不是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产生的，但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均能够减少未来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和应交所得税，可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预计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按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确认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

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

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栏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栏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本期不涉及由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十七）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

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

1、盈利指标分析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82.80	1,730.67	1,715.10
净利润（万元）	15.74	119.05	186.68
毛利率（%）	22.09	25.24	28.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	9.51	16.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3	7.56	15.26
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3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0.02	0.11	0.19

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82.80万元、1730.67万元和1715.10万元，毛利率基本保持在20%以上。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复合绝缘子芯棒的销售，主营业务突出、明确，营业收入、毛利率未出现较大波动，公司盈利能力较为稳定。

2月份包含春节，公司员工多来自周边农村，假期相对较长，停产时间相应较长，相对于其他季度而言，第一季度生产和销售规模较低。2016年第1季度、2015年第1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82.80万元和312万元，2016年第1季度相比同期略有下降，但变动不大。此外，员工人数增加、中介费用增加导致期间费用增长，由此导致2016年第1季度净利润较低。

2、毛利率分析

(1) 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复合绝缘子芯棒	21.62%	24.30%	28.29%

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1.62%、24.30%和28.29%。报告期内，因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部分型号芯棒销售价格下调，毛利率略有下降。但综合来看，公司毛利率保持在20%以上，较为稳定。

(2) 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

项目	相关业务	2015年度	2014年度
新玻电力 (证券代码: 831892)	瓷复合绝缘子	40.39%	27.86%
莱恩股份 (证券代码: 831537)	复合绝缘子	30.07%	49.11%
经纬电力	金具	25.36%	19.48%

(证券代码: 835878)	复合绝缘子	29.74%	24.68%
康博科技	芯棒	24.30%	28.29%

公司所生产的芯棒系复合绝缘子的组成要件之一，复合绝缘子制造商系公司下游企业。因业务的差异性，故毛利率可能存在一定差距。金具是制作复合绝缘子的另一种重要材料，经纬电力 2015 年度、2014 年度金具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5.36%和 19.48%，与本公司毛利率大致相同。综上，公司毛利率总体维持在 20% 以上的合理水平。

(二) 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70	0.79	0.68
速动比率（倍）	0.52	0.64	0.46
资产负债率（%）	68.88	77.17	77.92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88%、77.17%和 77.92%，呈逐年下降趋势。2016 年 1-3 月较 2015 年偿债能力指标有一定的改善，主要是 2015 年 1-3 月期间归还了部分对外借款所致。

因公司下游为复合绝缘子制造商，最终客户为电力、高铁等行业企业，因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周期较长，企业基于长期合作给予下游企业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部分营业收入未能及时转换为现金流入，造成一定的资金压力。公司对外负债主要系关联方无偿提供的资金支持和银行借款，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资金压力。

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率虽较高，但因行业特殊性采取的收款政策所致，且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正，偿债风险总体可控。

(三) 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万元）	1,273.08	1,306.71	656.87

存货（万元）	482.31	606.44	826.8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22	1.76	2.23
存货周转率（次/年）	0.40	1.81	2.09

2015 年度、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6 和 2.23，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9 和 1.81。因公司下游为复合绝缘子制造商，最终客户为电力、高铁等行业企业，因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周期、付款周期较长，企业基于长期合作给予下游企业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公司下游企业均为长期合作、信用良好的大型企业，且公司采取了合理有效的催收管理制度，未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情形。

总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未出现较大异常变动，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1	158.64	34.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	-245.60	-260.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95.00	245.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2	8.04	18.5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8	40.86	32.8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①	17.51	158.64	34.26
净利润②	15.74	119.05	186.68
差异③=①-②	1.77	39.59	-152.4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均为正，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差异较小，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是存货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以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是公司购置固定资产以及对外提供短期借款导致现金流出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均

为正，主要是公司从银行获得短期借款产生现金流入。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15.74	119.05	186.68
加：资产减值损失	-54.56	53.20	27.42
固定资产折旧	71.93	287.65	285.95
无形资产摊销	1.10	4.40	4.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67	75.85	79.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4	-8.55	-108.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12	220.40	-485.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7.05	-198.33	-474.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9.19	-395.03	51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1	158.64	34.26

2016年1-3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827,990.38元、17,306,669.51元和17,150,959.69元，公司销售商品、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172,332.64元、4,808,713.94元和7,774,619.31元，差额分别为1,655,657.74、12,497,955.57和9,376,340.38元。2015年度和2014年度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劳务收到的现金差距较大，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827,990.38	17,306,669.51	17,150,959.69
加：应收账款的减少	388,583.92	-6,498,415.91	2,031,010.02
应收票据的减少		1,300,000.00	-1,300,000.00
预收账款的增加		-223,271.62	223,271.62
增值税销项税	477,889.14	2,910,239.17	2,896,820.92
减：坏账损失	720,724.51	789,893.25	346,922.81
应收票据的减少中 背书转让的金额	1,801,406.29	9,196,613.96	12,880,520.1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收到的现金	1,172,332.64	4,808,713.94	7,774,619.31

六、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情况

（一）营业收入

1、收入确认的原则与具体方法

主要产品类别	收入确认方法
芯棒销售	公司按合同约定向客户发货并开具发票、发货单，经客户签收确认无误后，确认收入。
废料销售	公司按约定向客户发货，经客户确认无误签收后，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公司 2016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281.11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1.69 万元，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709.18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21.48 万元，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704.01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11.08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收入、利息收入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281.11	99.40	1,709.18	98.76	1,704.01	99.35
其他业务收入	1.69	0.60	21.48	1.24	11.08	0.65
合计	282.80	100.00	1,730.67	100.00	1,715.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按产品和服务种类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			
复合绝缘子芯棒	281.11	1,709.18	1,704.01
主营业务合计	281.11	1,709.18	1,704.01
其他业务：			
废料收入	-	2.72	4.57
暂借款利息收入	1.69	18.76	6.52
其他业务合计	1.69	21.48	11.08
营业收入合计	282.80	1,730.67	1,715.10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复合绝缘子芯棒的销售收入，2016年1-3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9.40%、98.76%和99.3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明确，全部销售收入均来源于国内。

3、按地区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地区	256.85	91.37	464.36	27.16	859.02	50.41
华北地区	11.22	3.99	407.10	23.82	727.37	42.69
华东地区	13.05	4.64	448.41	26.24	19.78	1.16
华南地区	-	-	31.38	1.84	-	-
华中地区	-	-	357.93	20.94	97.84	5.74
合计	281.11	100.00	1,709.18	100.00	1,704.01	100.00

(二)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220.33	100.00	1,293.92	100.00	1,221.94	100.00
其他业务	-	-	-	-	-	-
合计	220.33	100.00	1,293.92	100.00	1,221.94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为生产复合绝缘子芯棒所耗费的原材料（包括玻璃纤维、树脂、固化剂、促进剂等）、工人工资等，2015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为1293.92万元，同比增长5.89%，变动较小，与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匹配。

(三) 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1、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复合绝缘子芯棒	60.78	21.62	415.27	24.30	482.07	28.29
其他业务						

废料收入	-	100.00	2.72	100.00	4.57	100.00
暂借款利息收入	1.69	100.00	18.76	100.00	6.52	100.00
合计	62.47	22.09	436.75	25.24	493.16	28.75

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和变动分析”之“（一）盈利能力”之“2、毛利率分析”。

2、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

同行业毛利率比较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和变动分析”之“（一）盈利能力”之“2、毛利率分析”。

七、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一）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4.64	1.64	57.41	3.32	72.24	4.21
管理费用	75.01	26.52	108.22	6.25	78.16	4.56
财务费用	14.07	4.97	76.20	4.40	79.06	4.61
合计	93.72	33.14	241.82	13.97	229.46	13.38

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241.82万元和229.4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97%和13.38%，增长率为5.39%。2016年1-3月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3.14%，主要是由管理费用快速增长引起。

（二）销售费用

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4.64万元、57.41万元和72.24万元，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4%、3.32%和4.21%，呈下降趋势。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芯棒销售过程中的运费和保险费，以及客户开拓与维护过程中发生的展览费与差旅费。销售费用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差旅费	0.87	18.67	15.75	27.43	16.19	22.41
运费	-	-	24.64	42.93	27.62	38.24
保险费	3.77	81.33	8.16	14.22	1.39	1.92
展览费	-	-	8.86	15.43	27.04	37.43
合计	4.64	100.00	57.41	100.00	72.24	100.00

(三) 管理费用

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75.01万元、108.22万元和78.1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52%、6.25%和4.56%。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办公费、折旧及摊销和人员工资等。2016年1-3月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较高，主要是员工增加引起工资增长以及计入停工费用的折旧引起。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办公费	4.82	6.43	5.49	5.07	11.23	14.37
工资	10.06	13.41	24.23	22.39	27.52	35.21
社会保险	1.18	1.57	0.46	0.43	0.98	1.25
修理费	-	-	0.24	0.22	0.21	0.27
业务招待费	0.85	1.13	2.34	2.17	4.26	5.44
福利费	0.97	1.30	3.39	3.13	3.79	4.85
折旧费	4.30	5.73	17.15	15.84	16.85	21.56
易耗品摊销	-	-	0.25	0.23	1.44	1.84
无形资产摊销	1.10	1.47	4.40	4.07	4.40	5.63
印花税	0.09	0.12	0.42	0.38	0.47	0.60
土地使用税	1.30	1.74	5.29	4.88	5.51	7.05
电费	0.30	0.41	0.51	0.47	0.59	0.76
中介服务费	14.31	19.08	44.05	40.71	0.90	1.15
停工费用	35.71	47.61	-	-	-	-
合计	75.01	100.00	108.22	100.00	78.16	100.00

(四)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4.67	75.85	79.03

减：利息收入	0.69	0.18	0.36
银行手续费	0.09	0.53	0.39
其他	-	-	-
汇兑损失	-	-	-
减：汇兑收益	-	-	-
合计	14.07	76.20	79.06

2016年1-3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97%、4.40%和4.61%，公司财务费用系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贷款与逾期利息尚未偿还。

八、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适用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情况

（一）重大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75	19.00	1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4	7.27	-
其中：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小计	0.91	26.27	19.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82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91	24.45	19.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91	24.45	19.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4	119.05	186.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3	94.60	167.68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0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三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财建[2010]728 号），专项用于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公司复合绝缘子芯棒项目建设获得 380 万元政府基建补助，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发放年度	金额	厂房竣工时间	分类
1	绝缘子芯棒厂房及办公楼	2010 年	380.00	2013 年 9 月	与资产相关

公司生产采用的“注射拉挤玻璃纤维增强环氧树脂芯棒”工艺经河北省技术厅组织专家鉴定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010 年，公司复合绝缘子芯棒厂房及办公楼建设项目经过评审成为财政部 2010 年重点产业振兴与技术改造补助项目。

该基金补助款 380 万元于 2010 年转入公司账户，公司将其归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递延收益科目核算。公司将该款项全额纳入当年应纳税所得额进行所得税申报。该补助款主要用于绝缘子芯棒厂房及办公楼项目建设，该项目已于 2013 年 9 月办理竣工验收，确认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为 20 年，于次月起计提折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因此，公司收到款项时确认为递延收益，于 2013 年 10 月起，并随着资产的使用逐步结转为营业外收入。

2、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6 年 1-3 月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是-3.84 万元，是企业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核查补交税款对应的滞纳金。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 年度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是 7.27 万元，系供应商因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向公司提供的一定经济补偿，公司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68%、20.54%和 10.18%，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影响较低。

（三）主要税项及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九、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0.42	0.24	0.63
银行存款	51.06	40.62	32.19
其他货币资金	-	640.00	-
合计	51.48	680.86	32.82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为受限货币资金。2015年9月，公司为关联方康博电工银行承兑汇票协议提供资金担保，并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ZY150930000552）。2016年1月，该质押担保事项已解除，640万资金不再属于受限货币资金。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部分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	-	130.00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背书转让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为147万元。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2016年3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273.08万元、1306.71万元和656.87万元，呈增长趋势，系因公司业务扩展、下游客户回款速度降低所致。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为长期合作、信用良好的大型绝缘子制造企业，未出现应收账款难以收回的情形，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中无应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大额应收账款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 比例(%)	账龄
2016年 3月31 日	河北新华高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99.93	37.17	1年以内 1-2年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4.06	29.29	1年以内 1-2年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如阜分公司	329.27	24.48	1年以内
	郑州祥和集团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04.83	7.79	1年以内
	河北凯达电气化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5.79	0.43	1年以内
	合计	1,333.88	99.16	
2015年12 月31日	河北新华高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56.58	40.17	1年以内 1-2年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如阜分公司	421.00	30.38	1年以内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8.76	17.95	1年以内 1-2年
	郑州祥和集团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44.83	10.45	1年以内

	吉林龙鑫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5.69	0.41	1-2 年
	合计	1,376.86	99.3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河北新华高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74.89	54.21	1 年以内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7.34	35.77	1 年以内
	郑州祥和集团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44.04	6.37	1 年以内
	吉林龙鑫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5.69	2.27	1 年以内
	保定华铁电气化供电器材设备有限公司	4.53	0.65	1 年以内
	合计	686.49	99.27	

3、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期间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万元）	比例(%)		
2016 年 3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48.85	92.84	62.44	1,186.41
	1 至 2 年	96.30	7.16	9.63	86.67
	合计	1,345.15	100.00	72.07	1,273.0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91.61	85.99	59.58	1,132.03
	1 至 2 年	194.09	14.01	19.41	174.68
	合计	1,385.70	100.00	78.99	1,306.7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89.27	99.67	34.46	654.81
	1 至 2 年	2.29	0.33	0.23	2.06
	合计	691.56	100.00	34.69	656.87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一年内应收账款，占比达到 92.84%，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同时，为防止坏账发生对公司业绩可能造成不利影响，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四）预付账款

1、余额变动分析

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预付账款分别为 3.55 万元、4.45 万元和 22.22 万元。预付账款主要是公司是为购买原材料预先支付的货款。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较低，且呈下降趋势。

2、大额预付账款分析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比例（%）	款项内容	账龄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3	96.49	购材料款	1 年以内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巴陵石化分公司	非关联方	0.09	2.66	购材料款	1 年以内
嘉兴市东方化工厂	非关联方	0.03	0.85	购材料款	1 至 2 年
合计		3.55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比例（%）	款项内容	账龄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3	77.00	购材料款	1 年以内
天津梅露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90	20.20	购材料款	1 年以内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 限公司巴陵石化分公司	非关联方	0.09	2.12	购材料款	1 年以内
嘉兴市东方化工厂	非关联方	0.03	0.68	购材料款	1 至 2 年
合计		4.45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比例（%）	款项内容	账龄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9	99.86	购材料款	1 年以内
嘉兴市东方化工厂	非关联方	0.03	0.14	购材料款	1 年以内
合计		22.22	100.00		

3、预付账款的账龄分析

账龄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2	99.14	4.43	99.32	22.22	100.00
1-2 年	0.03	0.86	0.03	0.68	-	-
合计	3.55	100.00	4.46	100.00	22.22	100.00

（五）其他应收款

1、余额变动分析

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4.38 万元、444.54 万元和 739.39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暂借款和其

他往来款项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部分。2016年4月，窦梦雅已归还全部欠款。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2、大额其他应收款分析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比(%)	款项内容	账龄
窦梦雅	关联方	16.00	65.62	暂借款	2-3年
臧廷锁	非关联方	5.30	21.74	暂借款	1-2年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	12.01	汽油款	1-2年
献县社保局	非关联方	0.15	0.63	社保费用	1年以内
合计		24.38	100.00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比(%)	款项内容	账龄
杜逢利	非关联方	150.00	33.74	暂借款	1-2年
窦梦雅	关联方	116.00	26.09	暂借款	2-3年
白迪	关联方	54.10	12.17	备用金	1年以内 1-2年
王家福	非关联方	30.00	6.75	暂借款	1年以内
朱才	非关联方	20.00	4.50	暂借款	1年以内 1-2年
合计		370.10	83.25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比(%)	款项内容	账龄
沧州润诚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	40.57	暂借款	1年以内
杜逢利	非关联方	150.00	20.29	暂借款	1年以内
窦梦雅	关联方	116.00	15.69	暂借款	1-2年
白迪	关联方	42.05	5.69	备用金	1年以内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比(%)	款项内容	账龄
冯大庆	关联方	38.26	5.17	备用金	1年以内
合计		646.31	87.41		

3、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情况如下：

期间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2016年 3月31日	1年以内	0.15	0.63	0.01	0.15
	1至2年	8.23	33.75	0.82	7.41
	2至3年	16.00	65.62	3.20	12.80
	合计	24.38	100.00	4.03	20.35
2015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87.70	19.73	4.38	83.31
	1至2年	240.84	54.18	24.08	216.76
	2至3年	116.00	26.09	23.20	92.80
	合计	444.54	100.00	51.67	392.87
2014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623.39	84.31	31.17	592.22
	1至2年	116.00	15.69	11.60	104.40
	合计	739.39	100.00	42.77	696.62

(六) 存货

1、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材料	89.12	86.35	148.80
库存商品	393.19	348.46	678.03
发出商品	-	171.63	-
合计	482.31	606.44	826.84

公司存货主要为用于生产的原材料、对外出售的库存商品和销售在途的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发出商品，其中存货主要以库存商品为主。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主要产品为复合绝缘子芯棒，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公司依据客户要求的型号和规格制定生产计划，并据此采购原材料、加工生产，能够

灵活应对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芯棒产品毛利率稳定在 20%以上, 存货不存在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

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 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2,130.25 万元、2195.29 万元和 2482.34 万元, 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等。

2016 年 3 月末, 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826.62	97.34	729.28
机器设备	2,527.42	1,148.13	1,379.29
运输工具	34.78	26.70	8.09
办公及电子设备	89.44	75.84	13.59
合计	3,478.26	1,348.01	2,130.25

2015 年末, 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819.73	87.61	732.13
机器设备	2,527.42	1,088.19	1,439.23
运输工具	34.78	25.38	9.40
办公及电子设备	89.44	74.90	14.53
合计	3,471.37	1,276.08	2,195.29

2014 年末, 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819.73	48.67	771.06
机器设备	2,527.42	848.42	1,678.99
运输工具	34.78	20.14	14.65

办公及电子设备	88.84	71.20	17.64
合计	3,470.77	988.43	2,482.34

2、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2015年4月30日，公司将办公楼和生产车间作为抵押物，向河北银行沧州分行借入期限为1年的800万元银行借款。2016年4月，公司已归还借款，上述固定资产已解押。

2016年5月6日，康博有限与河北银行沧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DK160505000179），借款金额为500万元，还款时间为2017年5月5日，公司以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白云、白峰及冯蕊为公司该合同项下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3、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办公设备、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成新率较高，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机器设备在2009年后取得，折旧年限为10年。目前机器设备运行良好，能够满足企业所需的生产能力，未出现因技术革新导致性能落后的状况，不存在减值迹象。

（八）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期间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16年3月31日	220.07	28.61	-	191.46
2015年12月31日	220.07	27.51	-	192.56
2014年12月31日	220.07	23.11	-	196.96

2009年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106国道西侧土地使用权，用于建造办公楼和厂房，使用期限为50年。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191.46万元，无资产减值情况。

2015年4月30日，公司向河北银行沧州分行借入1年期短期借款800万元，公司将该土地使用权用作抵押物。2016年4月，公司已归还借款，上述土地使用权已解押。

2016年5月6日，康博有限与河北银行沧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DK160505000179), 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 还款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5 日, 公司以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 白云、白峰及冯蕊为公司该合同项下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九)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 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2.07	78.99	34.6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03	51.67	42.77
合计	76.10	130.66	77.46

报告期内,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不存在资产减值迹象因而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 公司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6.10	19.03	130.66	32.66	77.46	19.37
政府补助	332.50	83.13	337.25	84.31	356.25	89.06
可抵扣亏损	32.74	8.18	-	-	-	-
合计	441.34	110.34	467.91	116.97	433.71	108.43

2016年1-3月, 公司应纳税所得额计算表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利润总额	22.38
纳税调增合计	-50.37
业务招待费超支	0.34
资产减值损失	-54.56
其他调增事项	3.84
纳税调减合计	4.75

递延收益	4.75
应纳税所得额	-32.74
所得税率	25%
当期应交所得税费用	-
可抵扣亏损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	8.18

2016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金额下降，从而减少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本期转回资产减值损失54.56万元。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资产减值损失不属于实际发生的亏损，不得税前扣除，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经纳税调增后，本期应纳税所得额为-32.74万元。当期产生亏损是由于工资增长和挂牌中介费用增加引起的，而非产品毛利率出现较大变动或经营环境恶化导致。根据以往经营业绩和行业环境判断，公司未来能够产生足够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亏损，因此将可抵扣亏损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一）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	245.00	245.00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是公司向非关联方献县泓聚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的资金拆借，公司于2015年、2014年分别以8%、7.8%的年利率向其收取利息（2014年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6%、2015年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5.6%，未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献县泓聚商贸有限公司已提前归还借款。

十、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抵押+保证借款	800.00	800.00	950.00
抵押借款	-	245.00	245.00
合计	800.00	1,045.00	1,195.00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为 800 万元，系 2015 年 4 月公司向河北银行沧州分行借入，期限为 1 年。公司用厂房、办公楼及土地使用权为该贷款进行抵押，关联方白云、冯蕊、窦梦雅、白峰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6 年 4 月，公司已归还借款，上述土地使用权已解押。

2016 年 5 月 6 日，康博有限与河北银行沧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DK160505000179），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还款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以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白云、白峰及冯蕊为公司该合同项下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如期偿还借款和利息，不存在逾期未还情况。

（二）应付账款

1、余额变动分析

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65.25 万元、77.27 万元和 138.20 万元，规模较小且呈不断下降趋势。公司购买原材料主要采用银行存款和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付款周期短，故应付账款余额规模较小。

2、大额应付账款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年度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比例(%)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71	94.57	1 年以内
	菏泽永盛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	3.62	1 年以内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	1.81	1 年以内
	合计		65.25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66	70.74	1 年以内
	河间市鹏捷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1	29.26	1 年以内
	合计		77.27	100.00	
	沈阳奥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43	70.50	1 年以内

年度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比例(%)	账龄
2014年 12月31日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 公司巴陵石化分公司	非关联方	33.35	24.13	1年以内
	菏泽永盛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9	5.35	1年以内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03	0.02	1年以内
	合计		138.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为原材料采购款，各期末余额较低，账龄均为一年以内。

(三) 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	-	22.33
合计	-	-	22.33

报告期内，2014年末预收账款余额为22.33万元，2015年末与2016年3月末预收账款余额均为0元。2014年预收账款为预收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如阜分公司货款。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四) 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8.21	95.13	37.52
企业所得税	80.80	107.01	64.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0.35	0.43	0.54
教育费附加	0.21	0.26	0.32
地方教育附加	0.14	0.17	0.21
合计	169.71	203.00	102.99

(五) 其他应付款

1、余额变动情况

2016年3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562.62万元、2,760.04万元和2,380.33万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向股东、关联方和非关联方暂借的款项。双方未签订借款协议,公司未支付借款利息或其他资金占用费。2016年较前期大幅减少,是公司偿还了部分借款所致。

2、大额其他应付账款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年度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比例(%)	内容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冯蕊	关联方	873.68	55.92	往来款	1年以内 97.95万元
						1-2年 551.03万元
						2-3年 224.70万元
	白云	关联方	396.56	25.38	往来款	1年以内 15.00万元
						1-2年 381.56万元
	北京永顺久香粮油经销部	非关联方	193.50	12.39	往来款	1-2年
	北京天宏瑞利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54.50	3.49	往来款	1年以内 10万元 1-2年 44.50万元
杨洪美 ³	非关联方	44.01	2.82	往来款	1年以内	
合计		1,562.26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冯蕊	关联方	1,378.98	49.96	往来款	1年以内 56.28万元
						1-2年 551.03万元
						2-3年 771.68万元
	刘国壮	非关联方	539.64	19.55	往来款	1年以内
	白云	关联方	439.32	15.92	往来款	1年以内
	北京永顺久香粮油经销部	非关联方	193.50	7.01	往来款	1-2年
娄秀春	非关联方	85.00	3.08	往来款	1年以内	
合计		2,636.45	95.52			
2014年12月31日	冯蕊	关联方	1,794.91	75.41	往来款	1年以内 551.05万元
						1-2年 1,243.88万元
	北京永顺久香粮油经销部	非关联方	193.50	8.13	往来款	1年以内
	白云	关联方	171.68	7.21	往来款	1年以内
	白峰	关联方	124.02	5.21	往来款	1年以内
	北京天宏瑞利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77.00	3.23	往来款	1年以内 49.00万元 1-2年 28.00万元
合计		2,361.10	99.19			

3、其他应付款的账龄分析

³ 注:2016年6月,公司已向杨洪美偿还借款完毕。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7.32	10.71	1,190.31	43.13	1,108.45	46.57
1-2年	1,170.59	74.91	798.05	28.91	1,271.88	53.43
2-3年	224.70	14.38	771.68	27.96	-	-
合计	1,562.62	100.00	2,760.04	100.00	2,380.33	100.00

(六)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74	21.88	23.47	6.1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7	1.17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74	23.05	24.63	6.16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1.21	141.79	145.26	7.7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	-	-	-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21	141.79	145.26	7.74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0.23	144.12	143.14	11.2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49	4.49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23	148.61	147.63	11.21

十一、最近两年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900.00	900.00	9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41.09	41.09	29.18
未分配利润	385.51	369.77	262.63
股东权益合计	1,326.60	1,310.85	1,191.81

（二）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结构发生了变化，但是实收资本总数没有发生变化。

（三）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无。

（四）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2015年末公司根据净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导致盈余公积增加11.91万元。

（五）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增加系公司盈利所致。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冯蕊直接持有公司80%的股权，白云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二人为夫妻关系，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冯蕊股权转让后，白云直接持有公司80%的股权，任公司董事长，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持股 5%以上的重要股东

白峰直接持有公司 20%的股权，任股份公司总经理。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重要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沧州永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白云、冯蕊合计持有其 100%的股权
2	北京天宏瑞利贸易有限公司	白云、冯蕊合计持有其 100%的股权
3	献县京通加油中心	报告期内曾经共同实际控制人、现实际控制人配偶冯蕊持有其 100%的股权
4	河北康博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白峰、董事白迪合计持有其 100%的股权
5	献县正兴电工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白云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4、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庭关系密切的成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部分。

(二)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间存在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

(1) 接受关联担保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本公司	白云、白峰、冯蕊	500.00	2016.5.6-2017.5.5	保证担保	否
2	本公司	白云、冯蕊、白峰、窦梦雅	800.00	2015.4.30-2016.4.30	保证担保	是
3	本公司	冯蕊、白峰、献县正兴电工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1200.00	2012.4.28-2015.4.27	最高额保证担保	是

2015年4月30日，康博有限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DK150430000136)，借款金额为8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年利率为6.42%，白云、冯蕊、白峰、窦梦雅以保证形式提供担保。

2012年4月28日，白峰、冯蕊、正兴电工分别为公司自2012年4月28日至2015年4月27日与农业银行献县支行形成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额为1,200万元。2012年4月28日，公司以房地产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提供担保，为公司上述期间与农业银行献县支行形成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额为1,200万元。

(2) 提供关联担保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康博电工	本公司	640.00	2015.9.30- 2016.1.14	质押担保	是

2015年9月30日，公司关联方河北康博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与河北银行献县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合同编号：CD1509300000019)，票面总金额为640万元。公司以面值640万元的单位定期存单为康博电工提供了质押担保。为规范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公司已于2016年1月提前解除了关联担保。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白迪、窦梦雅、白峰、北京天宏瑞利贸易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白云存在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1-3月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拆入	白云	439.32	15.00	57.76	396.56
	冯蕊	1,378.98	41.67	546.97	873.68
	白峰	9.02	0.98	10.00	-
	北京天宏瑞利贸易有限公司	54.50	-	-	54.50
拆出	白迪	54.10	1.50	55.60	-
	窦梦雅	116.00	-	100.00	16.00
2015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拆入	白云	171.68	1,346.85	1,079.20	439.32
	冯蕊	1,794.91	56.28	472.20	1,378.98
	白峰	124.02	-	115.00	9.02
	北京天宏瑞利贸易有限公司	77.00	10.00	32.50	54.50
拆出	白迪	42.05	12.05	-	54.10
	窦梦雅	116.00	-	-	116.00
2014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拆入	白云	1.57	562.61	392.50	171.68
	冯蕊	1,831.88	551.03	588.00	1,794.91
	白峰	-	650.02	526.00	124.02
	北京天宏瑞利贸易有限公司	28.00	49.00	-	77.00
拆出	白迪	-	131.22	89.17	42.05
	窦梦雅	116.00	-	-	116.00

2016年4月，窦梦雅已归还全部欠款。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不存在损害公司的利益输送情形。

(4) 专利权转让

2016年2月29日，为增强公司业务完整性，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白云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白云将名下“玻璃纤维增强环氧树脂绝缘子芯棒的生产工艺及设备”（专利号：031196071）无偿转让给公司，专利权人已变更完毕。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白迪	-	54.10	42.05
其他应收款	窦梦雅	16.00	116.00	116.00
其他应付款	白云	396.56	439.32	171.68
其他应付款	冯蕊	873.68	1,378.98	1,794.91
其他应付款	白峰	-	9.02	124.02

其他应付款	北京天宏瑞利贸易有限公司	77.00	54.50	54.50
-------	--------------	-------	-------	-------

(四)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1、报告期内，公司无偿受让关联方专利权的行为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完整性，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关联担保

2015年9月，公司曾为关联方康博电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事宜，向河北银行献县支行以面值640万元的单位定期存单提供了质押担保。为规范公司治理、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事宜，公司已于2016年1月提前解除担保。公司未就上述担保事宜向关联方收取费用，由于担保期间较短，该关联担保事项未对公司财务成果和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为扩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双方未就担保事项签订合同，公司也未因此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公司曾为关联方提供短期资金，因拆借时间较短、金额较低，双方未就借款事宜签订借款合同，亦未约定资金占用费。按照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利率，测算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净利润	银行一年期同期 贷款利率(%)	关联方借款余额	测算利息费用	对净利润影响额
2016年 1-3月	15.74	4.35	16.00	0.70	0.70
2015年	119.05	5.35	170.10	9.10	9.10
2014年	186.68	5.6	158.05	8.85	8.85

2016年1-3月、2015年、2014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利息为0.70万元、9.10万元、8.85万元，净利润将相应增加0.70万元、9.10万元、8.85万元（未考虑税费），对净利润影响较小。2016年4月，关联方已归还全部借款，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已消除，未对公司经营和财务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减轻公司财务负担，公司关联方无偿给予公司一定的资金支持，公司未与关联方签订借款协议，未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或其他费用。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事先未履行相关决策审批手续，但公司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财务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侵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及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并将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规定。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并未就关联方及其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未来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发生的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3）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均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①《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范

公司在《公司章程》的第 4.1.15 条规定：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第 4.6.5 条规定了关联股东的回避：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由《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 5.1.9 条规定了关联董事的回避：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不参与表决。

②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范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控制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特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资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分别从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审议程序、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董事会表决程序、合同执行、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严格的限制。

③ 《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范

公司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机构、审批权限、履行程序进行了规定，还规定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监事可随时查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

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④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重要股东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及《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白云、持股 5%以上的重要股东白峰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康博科技的资金，不要求康博科技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属于资金占用的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使用；并承诺：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以上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安排详细明确、合法合规，公司保证在未来的经营将严格遵照内部规章制度运营。

十三、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重大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康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机构。2016年6月10日，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京经评报字（2016）第044号”《河北康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以201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康博有限总资产评估价值4609.83万元，增值347.00万元，增值率8.14%；净资产评估价值1673.60万元，增值347.00万元，增值率26.16%。

公司未根据该次评估进行账务调整。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以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税后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8.1.3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8.1.5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8.1.6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和/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利润分配制度》的规定

公司还制定了《利润分配制度》，从利润分配的顺序、分配政策、执行及监督、信息披露等方面对利润分配进行了规定。

第八条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条件及比例为：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地利润分配方案。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当年合并报表后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当年合并报表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

(3) 当年合并报表实现的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每股收益不低于人民币 0.1 元；

(4) 审计机构对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六、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

十七、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芯棒产业的销量主要依托于下游铁路、电力等基础设施行业的不断发展。基础设施的建设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有较强的相关性。国民经济整体发展状况影响着下游产业的行业政策和投资力度，如国民经济发展减缓，政府对基础设施行业的投入和支持力度将会随之降低，从而减少对配套设施的需求，对本企业所处的芯棒行业也会产生负面影响，可能引发本企业的主营业务业绩波动。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积极发挥自身竞争优势，积极开拓市场，努力扩大销售规模，同时进一步加强费用控制，提高盈利能力，以降低宏观经济波动造成的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芯棒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为玻璃纤维、环氧树脂、固化剂、脱模剂等。其中，主要原材料之一环氧树脂的生产原料为石油炼化产品，因此石油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环氧树脂的价格，从而影响到公司的营业成本控制。如果国际石油价格走高，将会增加公司的营业成本，一定程度影响公司利润水平。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公司内部管理，提高生产效率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结合市场趋势不断开发新产品，提高市场竞争地位从而强化公司对客户的议价能力；公司拟投资复合绝缘子的生产项目，延长业务链条，丰富产品种类，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白云持有公司 80%的股权，白云之子白峰持有公司 20%的股权，白云任公司董事长，白峰任公司总经理，公司全部股权受白云及其近亲属控制。公司虽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现代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遵守运行，但如白云家族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和少数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完善了符合现代公司治理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承诺严格遵照执行。

（四）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因最终客户主要为电力、铁路等行业企业，大型基础设施的项目建设周期、

付款周期较长，故公司基于长期合作给予下游客户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公司2016年3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273.08万元、1306.71万元、656.87万元，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2.84%、85.99%、99.67%，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大。公司的下游客户多为长期合作的业内知名绝缘子制造商，资信良好，大部分应收账款能如期收回，且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大规模的应收账款给公司造成了一定的资金压力，如果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进行良好有效的催收管理，将会对公司资金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合作的客户多为信用良好的业内知名企业，一定程度降低了坏账出现的风险；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跟踪处理，定时向客户提示付款并查验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降低因客户未及时付款造成公司资金链紧张的风险；公司通过扩大营业收入、丰富融资方式等手段增强公司资金实力，降低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对公司资金流动性造成的不利影响。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受公司所在行业影响，公司下游客户多为业绩良好、实力雄厚的大型复合绝缘子产品制造商。2016年1-3月、2015年、2014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9.40%、97.68%、98.26%，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与下游企业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伙关系，但存在因前五名客户发生变动造成公司业绩下降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鉴于本行业对产品质量和性能要求严格，下游客户常选择长期合作、口碑良好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公司通过严格把关产品质量、开发新产品的手段维护老客户。在此基础上，公司将拓宽营销渠道、扩大品牌影响力，积极开拓新客户、进一步扩展市场空间，以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六）公司治理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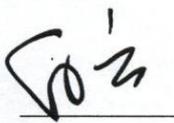
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规模较小，组织结构较为简单，内部管理制度较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确立了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三会一层”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管控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相关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的全面运行尚缺乏经营实践的检验和完善，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增强。公司进入资本市场将对未来的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规范化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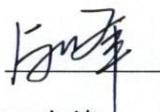
因此，公司如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能完全适应发展需要，将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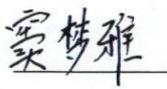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共计5人）：


白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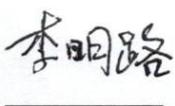

白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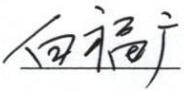

窦梦雅


白迪


冯大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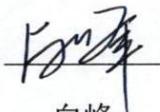
监事签名（共计3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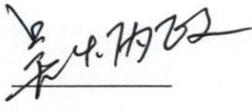

李明路


白福广


胡建召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共计2人）：


白峰


吴炳政

河北康博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何亚刚
何亚刚

项目负责人： 王宏斌
王宏斌

项目小组成员： 王宏斌
王宏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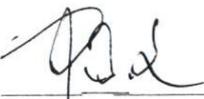
王运龙
王运龙

胡清
胡清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 文

经办律师:  
曹春芬 李 静



四、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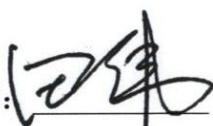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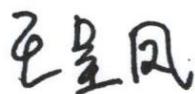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王全洲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田伟



王呈凤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9月8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